

第一章 審計學緒論

一、選擇題

1.

【參考答案】：C

2.

【參考答案】：D

3.

【參考答案】：A

4.

【參考答案】：D

5.

【參考答案】：A

6.

【參考答案】：D

7.

【參考答案】：B

8.

【參考答案】：D

9.

【參考答案】：B

10.

【參考答案】：D

11.

【參考答案】：B

12.

【參考答案】：A

13.

【參考答案】：D

14.

【參考答案】：D

15.

【參考答案】：B

16.

【參考答案】：C

二、問答題

1.

【參考答案】

構面	作業審計	財務審計
(1) 審計的目的	評估組織是否達成其所定之作業流程或經營績效之目標，進而出具改善經營效率及效果之建議報告。	係超然獨立的會計師對於受查者之財務報表是否按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執行查核工作，透過充分了解受查者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運用檢查、觀察、函證、分析及比較等方法，蒐集足夠且適切之證據，對於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2) 審計報告的使用者	內部管理當局	外部使用者
(3) 審計報告的格式	僅供內部管理需求，無特定格式規定。但公開發行之公司須依規定上傳內部稽核報告者除外。	應依照審計準則之相關規定。
(4) 是否涉及非財務領域	是	否
(5) 可提供服務的審計人員類型	會計師、政府審計人員(如審計員)、企業內部稽核人員	會計師、政府審計人員(如審計員)

2.

【參考答案】

	企業審計	政府審計
審計目的	確認企業編製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	監督預算、考核財務效能、稽查財務非法行為
報告對象	管理階層、內外部使用者	立法機關、受審查機關及其上級機關
公費來源	企業本身或委任人	國家編列預算
進行查核之時間	依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規劃於期中、期末的查核	依法規定根據時程規劃進行查核之時間
查核人員之選任方式	具備專業知識經驗，且經適當訓練者	國家考試合格，且完成受訓者
查核結果之效力	效力較低	具有強制力與法律效力

3.

【參考答案】

- (1) 報表編製者及使用者有利害衝突 (conflict of interest between preparer and users)，因經營權與所有權分離，使得公眾公司內部人及外部人產生代理成本及資訊不對稱，進而使得報表編製者及使用者間有利害衝突。一般私有企業，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也是報表的編製者，幾無利害衝突的存在，故較無財務報表審計的需求。
- (2) 對報表使用者有經濟後果 (consequence of information to users)，會計資訊旨在協助報表使用者作經濟決策，而該經濟決策將影響使用者的財富。如果會計資訊不會影響使用者的財富 (無經濟後果)，使用者即不會在意該經濟後果，更無財務報表審計的需求。
- (3) 經濟活動及審計的過程過於複雜 (complexity of subject matters and audit process)，即使有前述兩項情況 (利害衝突及經濟後果) 的存在，外部使用者仍可自行去瞭解及查核財務報表，然而會計所衡量之經濟活動及審計是相當複雜的專業，多數外部使用者並無法親自去瞭解會計及審計的過程。
- (4) 報表使用者對經濟活動及報表編製者有疏離性 (remoteness of users from subject matter and preparer)，如果使用者具備會計及審計的專業知識，仍可自行判斷財務報表是否符合 GAAP，然而外部使用者平常無法參與公眾公司的營運及接觸內部人 (具疏離性)，故無法親自確認財務報表是否符合 GAAP。

4.

【參考答案】

- (1) 代理假說 (agency hypothesis)
- (2) 資訊假說 (information hypothesis)
- (3) 保險假說 (insurance hypothesis)

5.

【參考答案】

- (1) 「可以」發現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的能力——專業能力 (competency)
- (2) 「真實」報導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的能力——獨立性 (independence)

6.

【參考答案】

- (1) 會計師考試：要從事會計師工作，第一個最基本門檻就是取得會計師執照。會計師考試通常由權威機構舉辦，藉以獲得社會大眾的信心。會計師考試規則通常亦會要求會計師必須經由正統的專業教育並通過考試，證明考生具有從事會計師工作應具有之專業學識 (knowledge)。除考取會計師證照外，仍應具有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二年以上經驗者或完成職前訓練，以獲取相關專業經驗，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
- (2) 強制進修：會計師考試合格後，法規仍會強制要求會計師必須不斷地接受在職進修。會計、審計、稅法、產業知識及相關專業知識因應環境的變化，日新月異，為了提升會計師的專業能力，我國會計師法對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最低時數、科目、辦理機構、收費、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皆有明確的規定。除了會計師外，為確保協助查核工作的助理人員具備應有之專業能力，會計師事務所亦會為助理人員安排相關的在職進修，才能使得助理人員具備應有之專業技能，提升服務品質，進而擴展會計師事務所的業務。
- (3) 專業準則：GAAS及其解釋的目的主要在對查核人員從事查核證據蒐集 (稱為外勤工作) 及查核結論的報導 (即查核報告) 提供指引，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GAAP) 旨在提供會計人員辨認、認列、衡量及報導經濟活動及事項之指引類似。
- (4) 法律責任：會計師在提供專業服務時，有盡合理專業上注意之責任，若會計師因過失，甚至是故意，導致其他利害關係人遭受損失，會計師將負有法律責任及其相關的民事賠償。
- (5) 職業道德：職業道德屬會計師專業團體的自律規範，不像法律責任屬他律的規範，因此，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多由會計師公會制定及執行。職業道德的存在對會計師整體產業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它要求會計師要有高於法律要求的行為標準，這些行為標準雖然表面上限制了會計師的行為或業務，然而其目的就在向社會大眾傳達會計師是一群可以信賴的專業人士。
- (6) 主管機關監理：除會計師法律責任外，會計師亦受相關主管機關的監督與管理。例如，金管會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的審計必須由經其核准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金管會可對被核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檢查，也會要求這些會計師事務所定期 (至少每五年) 接受同業評鑑 (peer review)，如發現會計師事務所所有違失，可要求改善，甚至進行行政懲罰。其他政府機構亦可因其所主管之業務，而對會計師具有監督的權力，例如經濟部對非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審計有監督的責任；財政部對企業稅務簽證具有監督的責任等。主管機關的監理與其他他律的機制一樣，皆在試圖確保社會大眾對會計師的信賴。
- (7) 品質控制：會計師事務所應確保及提升會計師提供所有確信服務 (assurance services)，並須提出具體的政策及程序。我國審計準則第四十六號公報「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係參考國際品質控制準則第一號 (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Quality Control No. 1, ISQC1)：

「Quality Control for Firms that Perform Audit and Reviews of Financial Statement, and Other Assurance and Related Services Engagements」，用以規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專案審查、財務報表核閱、協議程序及財報資訊代編等服務時，所須建立之品質管制制度，係以事務所整體為對象的品質管制制度。建立品質管制制度之目標，係為合理確信下列事項：

- a. 事務所及其人員已遵循專業準則及法令。
 - b. 事務所或主辦會計師能於當時情況下出具適當之報告。
- (8) 會計師公會的自律及同業評鑑：會計師通過會計師考試，並不能馬上執行會計師的工作，執行會計師業務的先決條件之一為須加入會計師公會。會計師一旦加入會計師公會成為會員後，自當受會計師公會所訂之自律規範所限制，包括職業道德的遵守及持續性的在職進修等，其中亦包括同業評鑑。

7.

【參考答案】

依 TWSQM 1 規定事務所建立之品質管理制度應涵蓋下列八項組成要素：

- (1) 事務所之風險評估流程。
- (2) 治理及領導階層。
- (3) 攸關職業道德規範
- (4) 客戶關係及案件之承接與續任。
- (5) 案件之執行。
- (6) 資源。
- (7) 資訊及溝通。
- (8) 監督及改正流程。

8.

【參考答案】

- (1) 成本及時間的限制：審計服務亦是一種商品勞務，即為審計所支付的成本不可能超過其所產生之經濟效益。此外，財務報表的查核報告通常在決算日後數個月內就要提出（目前非金控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須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後三個月內公告）。基於查核成本及時間上的限制，使得許多查核工作僅能對會計紀錄和相關資訊採抽查的方式進行，而不能採取百分之百查核，以致於仍可能重大不實表達的存在，但查核人員卻未能查出。
- (2) 會計準則上的限制：由於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身即容許許多不同的會計政策的選擇，基於主觀判斷下會採用不同的會計處理方法。此外，會計估計亦是無可避免的需要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管理階層有意或無意的偏頗可能會嚴重影響財務報表的允當性，查核人員可能沒有足夠的資訊判斷管理階層所做的主觀判斷或假設是否不適當，而使得財務報表仍存有重大不實表達。自 2013 年以來，台灣公開發行公司開始採用 IFRS 編製財務報表，IFRS 為原則基礎的會計準則，並大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相較以往，給予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上更大的裁量空間，從財務報表審計的角度，會計師的查核風險將變大。
- (3) 查核程序上的限制：在蒐集查核相關證據時，許多的證據需要由受查者管理階層及人員提

供，證據的可靠性及真實性有時查核人員不易判定，即使查核人員對這些證據有懷疑時，向第三者求證，也可能因查核人員不具有如司法調查人員的公權力或地理上的限制等，使得證據的蒐集遭遇困難。實務上常發生受查者管理階層串通第三者精心安排虛假交易企圖操縱財務報表，即使查核人員盡了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亦可能不易發現這些財務報表舞弊。

- (4) 人為疏忽、錯誤及誤解：查核人員於查核過程中，可能因為專業訓練不足、疏忽及誤解等情形，導致誤述未能被偵查出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不過，在此情況下，會計師可能就負有法律責任及其他相關的後果（如遭受行政懲戒或聲譽上的損失）。故查核人員應藉由遵守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妥善地規劃、督導與實施查核工作之品質管制等，以減少不必要的人為疏忽及錯誤，惟仍可能無法全完避免上述情形。綜合上述之原因，查核人員對於財務報表查核工作僅能提供高度但非絕對之確信程度。

9.

【參考答案】

- (1) 確信服務 (assurance services)
- (2) 稅務服務
- (3) 會計服務
- (4) 管理諮詢服務

10.

【參考答案】

(1)

1. PCAOB 之設立目的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及維持會計師審計工作品質，係在 SEC 監督下所設立之非營利、非政府部門之組織。
2. PCAOB 職權：①修訂準則權 ②檢查權 ③懲戒權 ④核准登記權 ⑤審核財報權。
3. 資金來源：向會計師事務所收取之登記費及年費，亦包含從公開公司撥付，並以各公開公司前一年度平均月市值加權計算應分攤金額。

(2)

PCAOB 之組織方式可供我國借鏡。其一，我國目前職權過於分散，橫向溝通上較無效率，建議可採美國設立一非政府部門且非營利之組織，集中行使職權，較有效率。其二，目前我國短期內主管機關之檢查權較不易大規模落實，爰長期建議參仿 PCAOB 之檢查模式，查核超過一定家數以上公開公司之會計師事務所，應每年進行檢查；其他會計師事務所則每 3 年檢查一次，以落實會計師監管制度。

11.

【參考答案】

- a. 當財務報表存有下列情況時，就會產生資訊風險 (information risk)，財務報表就會產生對審計的需求：
- (1) 編製者和使用者間存有利益衝突
 - (2) 資訊對使用者有經濟後果

- (3) 經濟活動 (事項) 和審計過程具有複雜性
- (4) 使用者對於經濟活動 (事項) 與編製者有疏遠性
- b. 當財務報表具有資訊風險時，對受查者就會產生代理成本及資訊成本，降低公司的價值。因此受查者就會產生財務報表審計的需求藉以降低代理成本及資訊成本。用以解釋財務報表經由會計師查核可以降低代理成本及資訊成本的理論，有下列三種假說：(三個假說的說明請參見課本 Ch1)
 - (1) 代理假說 (Agency Hypotheses)
 - (2) 資訊成本假說 (Information Hypotheses)
 - (3) 保險假說 (Insurance Hypotheses)

第二章 專業準則

一、選擇題

1.

【參考答案】：C

2.

【參考答案】：D

3.

【參考答案】：D

4.

【參考答案】：B

5.

【參考答案】：A

6.

【參考答案】：C

7.

【參考答案】：B

8.

【參考答案】：C

9.

【參考答案】：C

10.

【參考答案】：B

11.

【參考答案】：C

12.

【參考答案】：D

13.

【參考答案】：C

14.

【參考答案】：C

15.

【參考答案】：B

二、問答題

1.

【參考答案】

1. 審計準則 Standards on Auditing
2. 核閱準則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
3. 確信準則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4. 其他相關服務準則 Standards on Related Services
5. 品質管制準則 Standards of Quality Control

2.

【參考答案】

1. 審計準則：適用於歷史性財務資訊之查核案件。
2. 核閱準則：適用於歷史性財務資訊之核閱案件。
3. 確信準則：適用於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
4. 其他相關服務準則：適用於代編財務資訊案件、對資訊採用協議程序之案件及審計委員會明定之其他相關服務案件。

3.

【參考答案】

基本準則皆使用「應」一詞表達。除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外，查核人員均應遵循審計準則中與查核攸關之基本準則：

1. 該審計準則與查核並不攸關。
2. 該基本準則之適用有附帶條件，而該條件並不存在。

4.

【參考答案】

- (1) 上市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TWSA)
- (2) 上市公司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之查核。(TWSA)

- (3) 銀行是否有遵循洗錢防治法。(TWSAE)
- (4) 非上市櫃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TWSA)
- (5) 對財務報表中特定科目或要素執行利害關係人協議之程序。(TWSRS)
- (6) 對企業之永續報告執行有限確信。(TWSAE)
- (7) 對上市公司所發布之財務預測執行核閱。(TWSAE)
- (8) 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有效性的聲明執行合理確性。(TWSAE)
- (9) 依公司所提供的會計資料，代為編製財務報表。(TWSRS)
- (10) 對公司所發布之溫室氣體排放聲明執行有限確信。(TWSAE，未來將依TWSSA)

第三章 財務報表審計之查核報告

一、選擇題

1.

【參考答案】：D

2.

【參考答案】：A

3.

【參考答案】：B

4.

【參考答案】：A

5.

【參考答案】：A

6.

【參考答案】：A

7.

【參考答案】：A

8.

【參考答案】：D

9.

【參考答案】：B

10.

【參考答案】：C

11.

【參考答案】：D

12.

【參考答案】：A

13.
【参考答案】：C
14.
【参考答案】：B
15.
【参考答案】：D
16.
【参考答案】：C
17.
【参考答案】：B
18.
【参考答案】：A
19.
【参考答案】：D
20.
【参考答案】：C
21.
【参考答案】：B
22.
【参考答案】：D
23.
【参考答案】：A
24.
【参考答案】：B
25.
【参考答案】：C

26.

【參考答案】：D

27.

【參考答案】：B

二、問答題

1.

【參考答案】

所謂的允當表達架構，係指一財務報導架構，除要求遵循該架構之規定外，並明示或隱含為達成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管理階層可能須提供超出架構所明訂之揭露，甚至明示為達成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管理階層在極罕見情況下可能須偏離架構之規定所謂的遵循架構，係指一財務報導架構，僅要求財務報導遵循該架構之規定，但不包括允當表達架構明示或隱含的要求（如稅法）。

允當表達架構無保留意見之表達：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XX編製，足以允當表達X公司民國X年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遵循架構無保留意見之表達：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XX編製。

2.

【參考答案】

當會計師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支持受查者財務報表依據其所編製之財務報導準則並無重大不實表達時，會計師即可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3.

【參考答案】

(1) 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即查核範圍受到重大但未達廣泛性的限制），以作成財務報表整體未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結論。

(2) 會計師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即沒有查核範圍受限或不重大之查核範圍受限），並認為不實表達（就個別或彙總數而言）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但非廣泛。

4.

【參考答案】

當查核人員取得足夠及適切的查核證據，並認為受查者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且廣泛的不實表達時，會計師即應出具否定意見。

5.

【參考答案】

當查核人員因查核範圍受到重大且廣泛的限制時，致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時，應出具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

6.

【參考答案】

- (1) 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不同
- (2) 無關鍵查核事項段，除非法令要求或會計師自行決定要溝通關鍵查核事項。
- (3)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中，與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查核有關之說明應予刪除，如會計師向治理單位提供會計師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包括獨立性）之聲明，以及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關鍵查核事項的說明。
- (4) 未強制須由二位會計師具名簽署。

7.

【參考答案】

在查核上市（櫃）公司整份一般用途財務報表、法令規定或會計師自行決定於查核報告中溝通關鍵查核事項時，才需要在查核報告中增加關鍵查核事項段。

8.

【參考答案】

所謂關鍵查核事項係指在查核人員專業判斷下，對本期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關鍵查核事項主要來自兩方面：一為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選出須高度關注（significant auditor attention）之事項，再從須高度關注之事項中決定對本期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9.

【參考答案】

每一「個別關鍵查核事項」，應使用適當之「次標題」，其說明應包括財務報表中相關揭露之索引（如有時），並應強調：

- (1) 為何該事項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及決定該事項係關鍵查核事項之理由。
- (2) 查核人員如何因應該事項。

10.

【參考答案】

如法令不允許溝通關鍵查核事項，或會計師認為溝通該事項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通常極為罕見），則會計師可不溝通該關鍵查核事項。

11.

【參考答案】

不可，因為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其前提為查核人員已執行查核程序，如溝通關鍵查核事項，

可能暗示財務報表中與該等事項有關之部分可被信賴，而與對財務報表整體無法表示意見不一致，造成財務報表使用者不必要的誤解。

12.

【參考答案】

該段有關查核工作的說明應予刪除，修改為僅敘明：

- (1) 會計師之責任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並出具查核報告。惟由於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段所述事項之情節極為重大，會計師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2) 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受查者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

13.

【參考答案】

- (1) 強調事項，係指已於財務報表表達或揭露之事項中，但會計師認為對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財務報表係屬重要者。例如，會計政策變動或會計報導個體變動，對比較財務報表一致性造成影響。
- (2) 其他事項，係指未於財務報表表達或揭露之事項中（非屬管理階層應揭露之事項），但會計師認為對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查核工作、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或查核報告係屬攸關者。例如，前期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14.

【參考答案】

- (1) 保留或否定意見
- (2) 無保留意見加一其他事項段說明相關事實
- (3) 保留或否定意見
- (4) 若財務報表充分揭露此資訊，則出具無保留意見，可再加一強調事項段說明相關事實。若財務報表未充分揭露此資訊，則出具保留或否定意見
- (5) 保留或否定意見

15.

【參考答案】

查核人員執行適當查核程序後

- (1) 可以消除繼續經營之疑慮
 - a. 因應措施可行，且受查者於財務報表充分揭露因應措施：無法留意見
 - b. 因應措施可行，但受查者未於財務報表充分揭露因應措施：保留或否定意見
- (2) 無法消除繼續經營之疑慮
 - a. 受查者於財務報表附註充分揭露相關資訊：無保留意見 + 繼續經營不確定段

- b. 受查者位於財務報表附註充分揭露因應措施及特定三件事：保留或否定意見
- (3) 確定無法繼續經營
- a. 受查者財務報表依然用繼續經營假設編制：否定意見
 - b. 受查者財務報表已經依照清算價值改編：無保留意見十強調事件段

第四章 會計師法律責任與職業道德

一、選擇題

1.
【參考答案】：C
2.
【參考答案】：A
3.
【參考答案】：A
4.
【參考答案】：C
5.
【參考答案】：B
6.
【參考答案】：D
7.
【參考答案】：D
8.
【參考答案】：A
9.
【參考答案】：A
10.
【參考答案】：A
11.
【參考答案】：D
12.
【參考答案】：C

13.
【参考答案】：C
14.
【参考答案】：C
15.
【参考答案】：D
16.
【参考答案】：D
17.
【参考答案】：A
18.
【参考答案】：B
19.
【参考答案】：C
20.
【参考答案】：D
21.
【参考答案】：D
22.
【参考答案】：C
23.
【参考答案】：C
24.
【参考答案】：A

二、問答題

1.

【參考答案】

(1)

所謂實質上之獨立性係指查核人員在心理狀態上確實能保持不偏頗的態度執行其查核工作。

所謂形式上的獨立性係指從資訊使用者（外部人）的觀點，相信查核人員能以不偏頗的態度執行查核工作。

(2)

a. 未違反獨立性，吳大偉雖然購買 A 公司的股票，但並未參與 A 公司的審計及非審計工作，且其職位亦無法影響 A 公司的審計工作，故並未違反獨立性。

b. 違反獨立性，由於去年審計公費尚未收回，造成張學文會計師與 B 公司間產生直接的財務利益關係，不論該公費是否重大，會計師的獨立性皆受損。

c. 違反獨立性，李習斌會計師因遭受受查客戶的訴訟，將使他承受或感受到來自審計客戶之恫嚇，可能進而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

2.

【參考答案】

狀況	獨立性是否受影響 (是或否)	影響獨立性之因素	理由
(1)	是	自我利益	錢錢顧問公司為地地會計師事務所之關係企業，其與事務所之客戶天天企業間有融資行為。
(2)	是	熟悉度	孫會計師卸任未超過一年，其擔任會計長一職有重大影響性。
(3)	否	無	
(4)	否	無	
(5)	是	辯護	宣傳或仲介審計客戶的股票
(6)	是	自我評估	事務所對客戶提供其他非審計服務
(7)	否	無	

3.

【參考答案】

影響因素	狀況	可採取之措施
熟悉度	1.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人員間有親屬關係。 2. 審計客戶對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有特別的優惠或贈予重大的禮物。	1. 不得推薦與審計服務小組人員之親屬擔任審計客戶財務長代理人。 2. 不得接受審計客戶所招待的海外免費旅遊。

自我利益	1. 事務所過度依賴單一客戶之酬金來源。 2. 考量重要客戶流失之可能性	1. 拓展事務所其他客源，避免事務所的收入來源，集中在單一客戶身上。
------	---	------------------------------------

4.

【參考答案】

- (1) 主辦會計師、案件品質複核會計師及其他重要查核會計師有關承接查核業務期間累計年數（簡稱輪調年數）不得超過 7 年。
- (2) 原則上該主辦會計師應有連續 5 年的冷卻期；執行案件品質複核之會計師則應有連續 3 年的冷卻期；擔任其他重要查核會計師，則應有連續 2 年的冷卻期。惟查核案件若由會計師二人以上共同查核簽證時，其中一位主辦會計師之冷卻期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其餘主辦會計師得適用前述規定。
- (3) 會計師輪調年數之計算則應累計計算，否則不得歸零重新計算。除非該會計師於一定期間以上（不得短於冷卻期）不再擔任前述之任一職務。

第五章 查核證據的蒐集及評估

一、選擇題

1.
【參考答案】：B
2.
【參考答案】：D
3.
【參考答案】：B
4.
【參考答案】：B
5.
【參考答案】：D
6.
【參考答案】：B
7.
【參考答案】：D
8.
【參考答案】：D
9.
【參考答案】：A
10.
【參考答案】：B
11.
【參考答案】：D
12.
【參考答案】：A

13.
【参考答案】：D
14.
【参考答案】：B
15.
【参考答案】：B
16.
【参考答案】：D
17.
【参考答案】：A
18.
【参考答案】：D
19.
【参考答案】：B
20.
【参考答案】：A
21.
【参考答案】：A
22.
【参考答案】：D
23.
【参考答案】：A
24.
【参考答案】：C
25.
【参考答案】：B

二、問答題

1.

【參考答案】

聲明	說明 (以存貨為例)	查核程序
存在或發生	係指財務報表中所列之存貨於財務報表日確實存在，以及該會計期間所發生的交易已確實記錄。	1. 觀察存貨盤點。 2. 函證存放在外存貨。
完整性	係指所有應在財務報表中表達之存貨已包含在財務報表內。	1. 存貨截止測試。 2. 測試出貨單與驗收報告之連續編號。
權利與義務	係指在資產負債表日，業主或股東對包含於財務報表中之存貨具有所有權。	1. 查核在途存貨。 2. 查核存放在外存貨。
評價或分攤	係指包含於財務報表中存貨的金額係屬適當的，即其衡量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衡量。	1. 詢問存貨是否損壞變質。 2. 了解存貨在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評價方法。
表達與揭露	係指存貨相關科目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適當分類、揭露及說明。	1. 詢問存貨是否提供質押。 2. 了解存貨與銷貨成本在財務報表之表達。

2.

【參考答案】

詢證函內容設計時宜考量之因素包括：

1. 所因應之聲明。
2. 已辨認之攸關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3. 詢證函之格式與表達。
4. 以往查核或類似案件之經驗。
5. 溝通之方式 (例如紙本、電子或其他媒介)。
6. 管理階層對受函證者回覆查核人員之授權或鼓勵。受函證者可能僅願意回覆經管理階層授權之詢證函。
7. 受函證者能否確認或提供所要求之資訊 (例如個別發票金額或彙總金額)。

3.

【參考答案】

(1) 根據 TWSA500 號第 7 條：查核人員若擬採用依管理階層專家工作所編製之資訊作為查核證據，應考量專家工作就查核目的而言之重要性，並於必要範圍內執行下列程序：

- ① 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 ② 取得對該專家工作之瞭解。
- ③ 評估採用該專家工作以作為攸關聲明之查核證據是否適切。
- (2) 根據我國審計公報第五十三號第 8 條：查核人員採用受查者所產生之資訊時，應於必要時執行下列程序，以評估就查核目的而言，該資訊是否足夠可靠：
 - ① 取得有關該資訊正確性及完整性之查核證據。
 - ② 評估該資訊就查核目的而言是否足夠精確及詳盡。

4.

【參考答案】

- (1) 查核人員於決定是否採用查核人員專家之工作時，可能考量之因素包括：
 - ① 管理階層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是否採用管理階層專家之工作。
 - ② 該事項之性質及重要性，包括其複雜程度。
 - ③ 該事項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 ④ 為因應所辨認之風險擬执行程序之性質，包括查核人員對與該事項有關之專家工作之瞭解及經驗，以及替代查核證據之可取得性。
- (2) 查核人員應就查核目的評估查核人員專家工作之適當性，包括：
 - ① 專家之發現或結論之攸關性及合理性，以及與其他查核證據之一致性。
 - ② 如專家工作涉及重大假設及方法之採用，該等假設及方法於當時情況下之攸關性及合理性。
 - ③ 如專家採用對其工作係屬重要之原始資料，該等原始資料之攸關性、完整性及正確性。
- (3) 會計師不得於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之查核意見段及查核意見之基礎段中提及查核人員專家之工作，以免被誤解為會計師係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或分攤責任予專家。

5.

【參考答案】

查核人員專家：查核人員聘僱或委任具有會計或審計領域以外專門知識之個人或組織。查核人員專家包括查核人員內部專家（查核人員所隸屬事務所或聯盟事務所之專業人員）或外部專家。查核人員採用該等專家之工作，以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採用查核人員專家工作之查核程序。查核人員決定採用查核人員專家工作時，應執行下列四項查核程序：(簡答即可)

- 1. 評估查核人員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專業能力與查核人員專家專門知識之性質及程度有關。適任能力與查核人員專家於案件情況下能否發揮其專業能力有關，影響適任能力之因素可能包括查核人員專家所在之地理區域及可用之時間與資源。客觀性則與查核人員專家之偏頗、利益衝突或其他可能影響其專業或商業判斷之因素有關。
- 2. 取得對查核人員專家專門知識領域之瞭解：查核人員應對查核人員專家之專門知識領域取得足夠之瞭解，才能就查核目的，決定專家工作之性質、範圍及目的，以及評估專家工作之適當性。其瞭解的領域可能包括：(1) 該專家之特定專長是否與查核攸關。(2) 是

否適用任何專門職業或其他準則及相關法令。(3) 該專家所採用之假設及方法 (如適用時, 包括模型)、該等假設及方法於該專家領域內是否被普遍接受, 以及對財務報導目的而言是否適當。(4) 該專家所使用內部及外部資訊之性質。

3. 與查核人員專家之協議：當查核人員決定採用查核人員專家之工作時, 不論查核人員專家係外部或內部專家, 查核人員應與查核人員專家就下列事項達成協議 (如適當時, 以書面方式)：(1) 專家工作之性質、範圍及目的。(2) 查核人員及專家各自之角色及責任。(3) 查核人員與專家間溝通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包括專家所出具報告之格式。(4) 專家須遵守之保密規範。
4. 評估查核人員專家工作之適當性：查核人員應就查核目的評估查核人員專家工作之適當性, 評估的事項包括：(1) 專家之發現或結論之攸關性及合理性, 以及與其他查核證據之一致性。(2) 如專家工作涉及重要假設及方法之採用, 該等假設及方法於當時情況下之攸關性及合理性。(3) 如專家採用對其工作係屬重要之原始資料, 該等原始資料之攸關性、完整性及正確性。

第六章 財務報表查核委託前之評估及查核規劃概論

一、選擇題

1.

【參考答案】：C

2.

【參考答案】：C

3.

【參考答案】：C

4.

【參考答案】：D

5.

【參考答案】：D

6.

【參考答案】：D

7.

【參考答案】：D

8.

【參考答案】：C

9.

【參考答案】：B

10.

【參考答案】：C

11.

【參考答案】：C

12.

【參考答案】：A

13.

【參考答案】：B

14.

【參考答案】：A

15.

【參考答案】：D

16.

【參考答案】：A

17.

【參考答案】：D

二、問答題

1.

【參考答案】

- (1) 依審計準則 201A 號「繼任會計師與前任會計師間之聯繫」之規定，與前任會計師取得聯繫。
- (2) 與管理階層討論主要事項（包括會計原則或審計準則之採用）、與治理單位人員溝通該事項，以及該事項對整體查核策略及查核計畫之影響。
- (3) 為獲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以驗證科目之期初餘額，所應採取之必要查核程序。
- (4)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政策對首次受託查核案件所要求之其他程序。

2.

【參考答案】

- (1) 乙公司更換會計師原因如下
 - ① 需要額外的專業服務
 - ② 查核公費過高
 - ③ 會計師與管理階層存有歧見
 - ④ 會計師認為受查者查核風險過高
- (2) 首次受託時期初餘額之查核範圍：
 - ① 前期結轉本期之金額
 - ② 前期即採用之會計原則
 - ③ 前期期末已存在之或有事項或承諾

(3) 與前任會計師聯繫

- ① 管理階層之道德
- ② 前任會計師與管理階層間對會計原則、查核程序及其他有關重要事項是否存有歧見
- ③ 委任人更換會計師之原因

(4) 需了解事項

- ① 相關產業、規範及其他外部考量因素
- ② 受查者之性質
- ③ 受查者會計原則之選擇與應用
- ④ 受查者財務績效衡量及考核
- ⑤ 策略、目標及相關營業風險

3.

【參考答案】

查核人員於評估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應辨認並評估兩個層級的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整體財務報表層級及個別項目聲明層級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再根據所評估之整體財務報表案件訂定整體查核對策，及對所評估之個別項目聲明層級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訂定查核計畫因應。整體查核對策係於考量整體財務報表層級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後，以決定查核範圍、時間及方向，並據以擬訂查核計畫。其目的旨在決定查核所需運用之資源、資源配置、查核時機及查核資源之管理、運用及監督。

查核計畫主要涵蓋風險評估程序及進一步查核程序的規劃，包含查核團隊成員擬執行上述兩種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所謂程序的性質、時間及範圍係指獲取查核證據的程序的方法（性質）、執行的時機（時間，即於期中或期末查核）及證據的數量（範圍）。

4.

【參考答案】

1. 查核先決條件：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時係採用可接受之財務報導架構，以及查核人員已就管理階層認知並瞭解其負有第四條第二款所述之責任，取得其同意。
2. 如管理階層於查核案件條款之草案中對查核範圍加以限制，致查核人員認為該限制將導致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時，不得承接此查核案件。

5.

【參考答案】

- (1)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 (2) 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
- (3) 查核之重大發現。
- (4) 查核人員之獨立性。

第七章 重大性及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考量及因應

一、選擇題

1.

【參考答案】：C

2.

【參考答案】：D

3.

【參考答案】：C

4.

【參考答案】：D

5.

【參考答案】：C

6.

【參考答案】：C

7.

【參考答案】：A

8.

【參考答案】：A

9.

【參考答案】：A

10.

【參考答案】：A

11.

【參考答案】：C

12.

【參考答案】：D

13.
【参考答案】：A
14.
【参考答案】：D
15.
【参考答案】：D
16.
【参考答案】：B
17.
【参考答案】：C
18.
【参考答案】：B
19.
【参考答案】：A
20.
【参考答案】：C
21.
【参考答案】：B
22.
【参考答案】：C
23.
【参考答案】：C
24.
【参考答案】：B
25.
【参考答案】：A

二、問答題

1.

【參考答案】

- (1) 如不實表達（包含遺漏）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報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 (2) 查核人員所設定低於財報整體重大性之單一或多個金額，使未更正及未偵出不實表達之彙總數超過財務報表整體重大性之可能性降低至一適當水準；與特定交易類別、科目餘額或揭露事項重大性有關之執行重大性之決定，亦係為使特定交易類別、科目餘額或揭露事項之為更正及未偵出不實表達之彙總數超過該特定交易類別、科目餘額或揭露事項重大性之可能性降低至一適當水準。

2.

【參考答案】

(1)

- ① 實際不實表達：係指明確之不實表達。
- ② 判斷性不實表達：查核人員認為管理階層對會計估計所做的判斷不合理，會計政策的選擇與應用不適當所產生的差異。
- ③ 推估不實表達：查核人員依樣本結果所辨認不實表達，推估母體存在不實表達的最佳估計數。

(2)

查核人員應考量不實表達之金額大小及性質、發生之特定情況、不實表達未更正對財報整體之影響等事項，以決定為更正不實表達之金額是否重大。

3.

【參考答案】

項目	因素類型代碼
(1)	1
(2)	3
(3)	1
(4)	2
(5)	1
(6)	4
(7)	3
(8)	1
(9)	4
(10)	1

4.

【參考答案】

- (1) 內部控制缺失是否顯著不僅取決於不實表達是否已實際發生，亦取決於不實表達發生之可能性及其潛在影響。即取於發生的可能性及其潛在的影響程度。
- (2) 否。對採行改正行動之成本與效益之評估係屬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之責任。不論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是否採行改正行動，查核人員仍應以書面溝通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3) 至少應包括兩類的資訊：
 - a. 對該等缺失及其潛在影響之說明。
 - b. 使治理單位及管理階層瞭解溝通緣由之充分資訊。查核人員應特別敘明下列事項：
 - ① 查核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 ② 於查核過程中考量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係為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③ 所溝通事項僅限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且查核人員認為須提醒治理單。
- (4) 不可出具未辨認出內部控制其他缺失之書面溝通。因為沒有完美之內部控制制度，出具未辨認出內部控制其他缺失之書面溝通易造成誤解。

5.

【參考答案】

1. 以往查核後控制發生改變：如發生之改變，將影響以往查核所取得查核證據之持續攸關性，查核人員應於當期查核時測試該等控制。
2. 以往查核後控制未發生改變：如未發生前述改變，查核人員仍應至少每三年測試該等控制一次，且應於每年查核時測試部分控制，以避免某一年測試所有欲信賴之控制，而於後續二年未測試任何控制。
3. 是否屬顯著風險之攸關控制：查核人員對經其判斷為顯著風險之相關控制，如計劃予以信賴時，應於當期測試該等控制，不可採用以往查核所取得查核證據。

第八章 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會計估計、關係人交易及繼續經營之考量

一、選擇題

1.
【參考答案】：C
2.
【參考答案】：A
3.
【參考答案】：D
4.
【參考答案】：A
5.
【參考答案】：B
6.
【參考答案】：C
7.
【參考答案】：C
8.
【參考答案】：A
9.
【參考答案】：D
10.
【參考答案】：C
11.
【參考答案】：A
12.
【參考答案】：B

13.

【參考答案】：B

14.

【參考答案】：D

15.

【參考答案】：C

16.

【參考答案】：D

17.

【參考答案】：C

18.

【參考答案】：A

19.

【參考答案】：B

20.

【參考答案】：D

21.

【參考答案】：D

22.

【參考答案】：C

二、問答題

1.

【參考答案】

根據我國審計 240 號 32 條規定：不論查核人員對管理階層踰越控制之風險評估結果為何，均應設計及執行下列查核程序：(32)

1. 測試會計分錄及編製財務報表所作其他調整之適當性。設計及執行該等測試之查核程序時，查核人員應：

- (1) 向負責編製財務報表之員工，查詢其於處理會計分錄或其他調整時，有無不適當或不尋常之情況。
 - (2) 選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登載之會計分錄及其他調整。
 - (3) 考量是否須測試整個報導期間之會計分錄及其他調整。
2. 複核管理階層作會計估計時是否偏頗，並評估造成該偏頗之情況是否顯示存有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於執行此複核時，查核人員應：
- (1) 評估管理階層對會計估計所作之判斷及決定是否存有偏頗之跡象（縱使個別會計估計之判斷及決定係屬合理），而可能存有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如有該等跡象，查核人員應對會計估計之判斷及決定作整體重新評估。
 - (2) 追溯複核管理階層對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中之重大會計估計所作之判斷及假設。
3. 查核人員就其所辨認之不尋常或非正常營運之重大交易，應評估交易之動機及合理性是否顯示該等交易之進行係用以從事財務報導舞弊或掩飾挪用資產。

2.

【參考答案】

- (1) 舞弊係指管理階層、治理單位或員工中之一人或一人以上，故意使用欺騙等方法以獲取不當或非法利益之行為。造成舞弊發生的因素如下：
- ① 誘因或壓力：個人挪用資產之誘因可能因收入無法滿足生活上之奢求，而財務報導舞弊之誘因可能來自企業內部或外部對管理階層達成預計盈餘目標之壓力，尤其是在無法達成財務目標對其有重大影響之情況。
 - ② 機會：當某人受到信任或知悉內部控制制度所存在之缺失等，而相信其可踰越控制時，即可能發生財務報導舞弊或挪用資產。
 - ③ 態度或行為合理化：如個人偏差之態度、人格特質或道德觀可能使其作出舞弊之行為，並將其行為合理化。
- (2)
- ① 規劃及執行查核程序時，提高專業上之懷疑，並作整體之考量。
 - ② 對已辨認個別項目風險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包括其性質、時間及範圍。
 - ③ 對管理階層以各種無法預期之方式逾越控制之已辨認舞弊風險，採行適當查核程序。

3.

【參考答案】

- (1) 關係人：係指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所稱之關係人。
- (2) 相較於與非關係人之類似交易，企業於正常營運下之關係人交易，可能並不存有較高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 (3) 非正常營運之交易例舉如下：
 - ① 複雜之股權交易，例如公司重組或收購。
 - ② 與法治規範薄弱之國家或地區之公司進行之交易。

- ③ 無償出借辦公處所或提供管理服務。
- (4) 於下列情況下，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之性質可能導致較高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 ① 關係人間可能透過廣泛且複雜之關係及結構進行交易，而增加交易之複雜度。
 - ② 資訊系統可能無法有效辨認或彙總受查者與其關係人間之交易及餘額。
 - ③ 關係人交易可能未依一般公平交易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例如，某些關係人交易可能不涉及對價之支付。
 - ④ 進行關係人交易之動機可能係為進行財務報導舞弊或掩飾被挪用之資產。
- (5) 由於關係人間缺乏獨立性，因此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對關係人之關係、交易及餘額之會計處理或揭露訂有特別規範，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其性質及對財務報表之實際或潛在影響。查核人員之責任為執行查核程序，以辨認、評估及因應受查者可能未依該等規範適當處理或揭露關係人之關係、交易或餘額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4.

【參考答案】

(一) 財務報表已對重大不確定性作適當揭露

如財務報表已對重大不確定性作適當揭露，會計師應表示無保留意見，並於查核報告中納入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其標題為「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以：

- 1. 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報中有關之附註揭露。
- 2. 敘明該等事件或情況顯示受查者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二) 財務報表未對重大不確定性作適當揭露

財務報表未對重大不確定性作適當揭露時，會計師應：

- 1. 依案件之情況表示保留意見或否定意見。
- 2. 於查核報告之保留 (或否定) 意見之基礎段，敘明受查者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惟財務報表未適當揭露此事實

第九章 控制測試抽樣—屬性抽樣

一、選擇題

1.
【參考答案】：D
2.
【參考答案】：A
3.
【參考答案】：D
4.
【參考答案】：B
5.
【參考答案】：B
6.
【參考答案】：A
7.
【參考答案】：A
8.
【參考答案】：D
9.
【參考答案】：C
10.
【參考答案】：D
11.
【參考答案】：A
12.
【參考答案】：D

13.
【参考答案】：B

14.
【参考答案】：D

15.
【参考答案】：C

16.
【参考答案】：D

17.
【参考答案】：B

18.
【参考答案】：A

19.
【参考答案】：B

20.
【参考答案】：A

21.
【参考答案】：B

22.
【参考答案】：A

23.
【参考答案】：D

24.
【参考答案】：C

25.
【参考答案】：A

二、問答題

1.

【參考答案】

- a. 所謂分層抽樣係指將母體按照某種標準劃分為幾個具相似特性的次母體，再由各次母體抽出觀察值的抽樣方式。分層抽樣在審計工作運用的目的在降低母體變異性對樣本量之影響，透過分層方式，次母體參數的變異數會下降，在其他條件不變下，所須之樣本量較少，可使統計抽計抽樣更有效率。
- b. 屬性抽樣 (Attributes Sampling) 係評估母體中某種特性或屬性發生比率的統計方法。而變量抽樣 (Variables Sampling) 係運用在證實測試之統計抽樣方法，其目的在於推論母體之錯誤金額或查核後之金額。
- c. 統計抽樣係根據查核者所願承當之量化的風險水準及其他資料，以統計機率理論為基礎，客觀估計所須之樣本量，並以樣本結果推論母體之抽樣方法。而非統計抽樣則是未將風險水準加以量化，由查核人員主觀判斷所須之樣本量，並推論母體之抽樣方法。在使用統計抽樣時，查核人員最容易遭遇的困擾在於查核人員所願承當之各種風險水準無法有一客觀的標準予以量化，使得在決定樣本量及推論時，難以用機率論的方式決定。

2.

【參考答案】

(1)

- ① 抽樣風險：查核人員依據抽樣結果所作成之結論，與查核母體全部項目應有結論不同之可行性。
- ② 非抽樣風險：查核人員無論是否採用抽樣程序進行查核工作，均可能發生抽樣風險。例如：查核人員使用不當之查核程序或誤解查核證據，致未能辨識錯誤之存在。

(2)

- ① 控制測試之抽樣風險
 - I. 信賴不足風險：受查者之控制事實上可予信賴之程度較高，惟抽樣結果卻導致查核人員作成信賴程度較低結論之風險。
 - II. 過度信賴風險：受查者之控制事實上可予信賴之程度較低，惟抽樣結果卻導致查核人員作成信賴程度較高結論之風險。
- ② 證實測試之抽樣風險
 - I. 不當拒絕風險：受查者科目餘額事實上並未發生重大錯誤，惟抽樣結果卻顯示有重大錯誤，因而導致查核人員作成不予接受結論之風險。
 - II. 不當接受風險：受查者科目餘額事實上存有重大錯誤，惟抽樣結果卻顯示為有重大錯誤，因而導致查核人員作成可予接受結論之風險。

3.

【參考答案】

所謂過度信賴風險係指，查核人員根據樣本查核的結果，推論其可以接受原先決定要依賴的控制有效程度（即1-最大可容忍偏差率 (tolerable deviation rate)，最大可容忍偏差率容後再詳述），然而實際上，控制可依賴程度低於查核人員其原先決定要依賴的控制有效程度，即查核人員將控制風險評估的太低。在此情況下，查核人員所規劃之偵出風險將被高估（參見第七章有關查核風險模式之討論），使得查核人員可能規劃出較為寬鬆的證實程序，可能導致原本應被偵出之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而未偵出，影響了查核人員的查核效果 (effectiveness)。

信賴不足風險係指，查核人員根據樣本查核的結果，推論其不可以接受原先決定要依賴的控制有效程度，然而實際上，控制可依賴程度高於查核人員原先決定要依賴的控制有效程度，即查核人員將控制風險評估的太高。在此情況下，查核人員所規劃之偵出風險將被低估，使得查核人員規劃出較嚴苛的證實程序，導致查核人員額外執行不必要或過於嚴格的查核程序（包括執行之時間及範圍），影響了查核人員的查核效率 (efficiency)。

4.

【參考答案】

根據屬性抽樣的性質，決定樣本量的因素主要有四個：母體的大小 (population size)、接受的過度信賴風險 (acceptable risk of overreliance，文後以 ARO 代表之)、預期母體偏差率 (expected population deviation rate，文後以 EPDR 代表之) 及最大可容忍偏差率 (tolerable deviation rate，文後以 TDR 代表之)。

母體越大，所需的樣本量越大，但母體大到一定程度後，對樣本量幾無不影響。接受的過度信賴風險越低，所需的樣本量越大。TDR 與 EPDR 之間的差異稱為規劃的抽樣的精確度(planned sampling precision) 或規劃的抽樣誤差限額 (planned allowance for sampling error)。規劃的抽樣誤差限額愈小，代表查核人員需要做較精確的估計，自然就需要更大的樣本量。在 EPDR 不變的情況下，TDR 愈大，規劃的抽樣誤差限額就愈大，所需的樣本量即愈小。同理，在 TDR 不變的情況下，EPDR 愈大，規劃的抽樣誤差限額就愈小，所需的樣本量即愈大。

5.

【參考答案】

(1) 情況二需要較大的樣本量。

預期母體偏差率與最大可容忍偏差率之間的差異為規劃的抽樣誤差限額，規劃的抽樣誤差限額越小，代表查核人員需要做較為精確的估計，需要更大的樣本量。

情況一預期母體偏差率為 4%，最大可容忍偏差率為 10%，規劃的抽樣誤差限額為 6%；情況二預期母體偏差率為 7%，最大可容忍偏差率為 12%，規劃的抽樣誤差限額為 5%，由於情況二規劃的抽樣誤差限額較小，故需要較大的樣本量。

(2) ① 樣本偏差率： $2 \div 260 = 0.76\%$ ，小於預期母體偏差率 1%。

此時查核人員可以推估母體中的偏差率上限將會小於最大可容忍偏差率，查核人員可以作出抽樣結果支持查核人員所規劃的控制風險的結論。

② 該控制屬性之控制風險為查核人員所設定之最大可容忍偏差率 4%。

第十章 科目餘額證實程序的抽樣方法—變量抽樣

一、選擇題

1.

【參考答案】：C

2.

【參考答案】：C

3.

【參考答案】：B

4.

【參考答案】：B

5.

【參考答案】：D

6.

【參考答案】：A

7.

【參考答案】：C

8.

【參考答案】：C

9.

【參考答案】：A

10.

【參考答案】：A

11.

【參考答案】：B

12.

【參考答案】：D

13.

【參考答案】：A

14.

【參考答案】：D

15.

【參考答案】：B

16.

【參考答案】：C

17.

【參考答案】：B

二、問答題

1.

【參考答案】

(a) 查核人員決定選擇 *PPS*，主要的考量因素如下：

1. 受查科目發生錯誤的頻率不多。
2. 受查科目的錯誤多屬高估的性質，少有低估的情況。
3. 受查科目的明細帳如果正常餘額為借餘（貸餘），則少有明細帳有貸餘（借餘）。
4. *PPS* 有自動分層抽樣的效果。

(b) 如果使用單位平均估計法、差額估計法及比率估計法時，所需的資料查核人員皆可取得的情況下，一般而言，以單位平均估計法最沒有效率，即所需之樣本最大。樣本量之決定如下：

$$n = \left[\frac{N \times (Z_{\alpha} + Z_{\beta/2}) \times SD}{TE - EE} \right]^2$$

由於單位平均估計法之母體為帳面金額，而差額估計法及比率估計法之母體為錯誤金額及錯誤率。而帳面金額之標準誤 (*SD*) 通常大於錯誤金額及錯誤率的標準誤，因此在其他條件一樣的情況下，單位平均估計法所需的樣本最大。

2.

【參考答案】

a.

(1) 發生錯誤的頻率，發生錯誤次數頻繁不宜用 *PPS*。

(2) 發生錯誤主要為低估不宜用 *PPS*。

b.

宜用比率估計法，因錯誤次數多，又有高低估的錯誤，故不適宜用 *PPS*。又因有帳面金額越大，錯誤金額越大的現象，故相較於單位平均估計法及差額估計法，以比率估計法較具效率。

c.

需要考量的因素為樣本單位事先是否已編號，若有則可使用亂數號碼隨機抽樣。若無，則使用系統抽樣較為方便。

3.

【參考答案】

個案	抽樣方法	理由
1	平均單位估計法	由於該公司係以定期盤存制記錄存貨，故無存貨明細帳之設置。因此，無法得知各項存貨之帳面金額。雖然平均單位估計法是較沒有效率的抽樣方法，但是也是惟一無需帳面金額即可使用的抽樣方法。
2	比率估計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由於錯誤發生的頻率頗高，使用 <i>PPS</i> 將使推論過於保守。而且，錯誤的型態有許多是低估的情況，<i>PPS</i> 亦較不適用。2. 由於錯誤金額與帳面金額呈正比的傾向，如以比率估計法，錯誤率的變異數會較錯誤金額及查核金額的變異數小，即比率估計法所需之樣本最小，是最有效率的方法。
3	<i>PPS</i> 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由於錯誤發生的頻率頗低，使用比率估計法及差額估計法在決定樣本時，由於錯誤率及錯誤金額的變異數趨近於 0，可能使樣本量的決定變得不切實際。因此，比率估計法及差額估計法並不適合。此外，錯誤發生的頻率頗低及錯誤的型態多屬高估的特徵，亦符 <i>PPS</i> 的特性。2. 由於應收帳款明細帳已電腦化，可方便 <i>PPS</i> 之使用(利用電腦累計明細帳金額)。雖然亦可用單位平均估計法，但以查核金額作為估計的參數，所需之樣本較大，較不具效率。
4	差額估計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由於錯誤發生的頻率頗高，使用 <i>PPS</i> 將使推論過於保守。2. 由於錯誤金額與帳面金額無任何關聯，因此，錯誤金額的變異數會較錯誤金額或查核金額之變異數小，即差額估計法所需之樣本較比率估計法及單位平均估計

	法小，是較有效率之抽樣方法。
--	----------------

4.

【參考答案】

(1)

- ① 查核人員運用專業判斷設計查核樣本時，須考慮下列各項：
 - a. 查核目的。
 - b. 母體及抽樣單位。
 - c. 風險與信賴水準。
 - d. 可容忍誤差。
 - e. 母體中預期之誤差。
 - f. 分層。
- ② 可容忍誤差與查核人員對重大性標準之初步判斷有關。在查核規劃階段，查核人員應依據初步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重大性標準，決定各科目或各類交易之重大性標準，以作為查核人員評估可容忍誤差及查核樣本量之依據。可容忍誤差愈小，查核人員所要求之樣本量愈大。
- ③ 執行控制測試時，可容忍誤差係指查核人員不改變對控制之信賴水準，而願意接受之最大誤差率。
- ④ 執行證實測試時，可容忍誤差係指查核人員認為查核結果可合理確信財務資訊無重大不實表達，而願意接受之某科目餘額或某類交易之最大誤差金額。

(2)

① 樣本量：

$$n = \frac{BV \times RF(0, \beta)}{TM - (EM \times EF)} = \frac{\$3,200,000 \times 3}{\$270,000 - (\$18,750 \times 1.6)} = 40$$

② 選樣區間：

$$\text{選樣區間} = \frac{\text{母體}}{\text{樣本量}} = \frac{\$3,200,000}{40} = \$80,000$$

第十一章 資訊科技對查核工作的影響

一、選擇題

1.

【參考答案】：D

2.

【參考答案】：B

3.

【參考答案】：C

4.

【參考答案】：C

5.

【參考答案】：B

6.

【參考答案】：D

7.

【參考答案】：B

8.

【參考答案】：B

9.

【參考答案】：C

10.

【參考答案】：A

11.

【參考答案】：A

12.

【參考答案】：A

13.
【参考答案】：D
14.
【参考答案】：C
15.
【参考答案】：A
16.
【参考答案】：D
17.
【参考答案】：A
18.
【参考答案】：C
19.
【参考答案】：D
20.
【参考答案】：B
21.
【参考答案】：D
22.
【参考答案】：B
23.
【参考答案】：D
24.
【参考答案】：C
25.
【参考答案】：D

26.

【參考答案】：B

27.

【參考答案】：C

28.

【參考答案】：C

29.

【參考答案】：A

二、問答題

1.

【參考答案】

	意義	優點	缺點
測試資料法	由審計員設計虛擬交易資料，使用客戶之程式，將處理結果與預期作比較，以證實系統之作業及控制是否依照既定程序進行。	(1) 資料可重複使用 (2) 適用任意程式 (3) 簡便、成本低	(1) 客戶須停機接受測試 (2) 僅測試程式中控制的存在性及運作程度 (3) 測試範圍受限
平行模擬法	查核人員自行設計軟體或使用通用審計軟體，來處理客戶之交易資料與主檔，將處理結果與客戶之結果作比較，找出兩者差異。	(1) 審計員能獨立處理真實資料，不受客戶之限制 (2) 針對系統之真實資料，直接查核 (3) 不需高深電腦審計知識	(1) 模擬程式成本可能會很高 (2) 有繞過電腦審計之缺點 (3) 可能對客戶資料庫造成破壞

2.

【參考答案】

1. 組織及管理控制

(1) 互不相容職務各自獨立

2. 應用程式開發與維護控制

(1) 應用程式修改經適當核准

3. 系統軟體控制
 - (1) 新系統軟體經適當核准
4. 電腦操作控制
 - (1) 電腦資訊部門建立門禁管制系統
5. 資料輸入及程式控制
 - (1) 建立密碼制度，使用者要有密碼才能使用電腦
6. 電腦資訊系統持續運作安全措施

3.

【參考答案】

	說明	優點	缺點
測試資料法	由審計員設計虛擬交易資料，使用客戶之程式，將處理結果與預期作比較，以證實系統之作業及控制是否依照既定程序進行。	(1) 資料可重複使用 (2) 適用任意程式 (3) 簡便、成本低	(1) 客戶須停機接受測試 (2) 僅測試程式中控制的存在性及運作程度 (3) 測試範圍受限
平行模擬法	查核人員利用與受查者目前正在執行之程式具備相同功能之程式，再次處理實際交易資料，將其輸出結果與受查者系統輸出結果相比較。	(1) 審計員能獨立處理真實資料，不受客戶之限制 (2) 針對系統之真實資料，直接查核 (3) 不需高深電腦審計知識	(1) 模擬程式成本可能會很高 (2) 有繞過電腦審計之缺點 (3) 可能對客戶資料庫造成破壞

第十二章 銷貨收入與收款循環的查核

一、選擇題

1.

【參考答案】：A

2.

【參考答案】：C

3.

【參考答案】：F

4.

【參考答案】：D

5.

【參考答案】：A

6.

【參考答案】：B

7.

【參考答案】：D

8.

【參考答案】：A

9.

【參考答案】：D

10.

【參考答案】：B

11.

【參考答案】：B

12.

【參考答案】：A

13.
【参考答案】：B

14.
【参考答案】：C

15.
【参考答案】：C

16.
【参考答案】：A

17.
【参考答案】：C

18.
【参考答案】：D

19.
【参考答案】：A

20.
【参考答案】：D

21.
【参考答案】：B

22.
【参考答案】：D

23.
【参考答案】：D

24.
【参考答案】：D

25.
【参考答案】：A

二、問答題

1.

【參考答案】

- (1) 因此題遊覽券已連續編號，故遊樂區之主管每日只需核對開立遊覽券張數及收款金額即可得知是否有竊取票款之情形，故本題應從漏開遊覽券之方向著手，方能有效串通竊取票款—售票員和收票員決定要串通竊取票款時，可能會採取之行動如下：
- ① 售票員可能會告知遊客遊覽券售完，因趕製不及，以蓋遊樂園章方式取代遊覽券方式銷售收款
 - ② 和收票員串通，即使未有遊覽券，仍讓遊客通行入園
 - ③ 售票員亦可和收票員串通，銷售出去票券收票員不要撕角且投入票箱中，重覆循環銷售。
 - ④ 竊取收款後之現金須和開立遊客遊覽券總額相同
- (2) 遊樂區之主管宜採取之行動
- ① 規定乘坐任何遊樂器材，園區人員仍應檢查入園遊樂券
 - ② 不定期突擊售票員是否依規定販售並交付遊覽券
 - ③ 不定期突擊收票員是否應規定檢查撕角遊覽券並投入票箱中
 - ④ 每日點數連續編號之遊覽券並與收款之現金核對

2.

【參考答案】

- (1) 查核目標：
- ① 存在或發生：帳上所有的應收帳款、存貨確實存在；所記錄之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 ② 完整性：所有應收帳款、存貨、銷貨交易皆已入帳。
 - ③ 權利與義務：受查客戶對包含財務報表中之應收帳款、存貨具有權利。
 - ④ 評價與分離：應收帳款、存貨均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價；所有銷貨交易皆已正確記錄、彙總並過帳。
 - ⑤ 表達與揭露：確定應收帳款、存貨、銷貨和銷貨成本的表達與揭露是適當的，包含存貨分類的揭露、銷貨合約內容，和任何供作貸款質押的存貨和應收帳款。
- (2) 控制：
- ① 應檢查合約內容，是否附有但書條件。
 - ② 應核對訂單、發票、送貨單的單價、數量和金額。
 - ③ 先開發票暫不出貨的商品，應區隔開來，並分別存放。
 - ④ 對於已開立發票的憑單應予註銷。
 - ⑤ 檢查是否以客戶的會計部門為發票的收件人。
 - ⑥ 先開發票暫不出貨的商品，應追查後續出貨時，有無貨運送部門簽名與貨運日期。
 - ⑦ 先開發票暫不出貨的商品，若合約附有但書條件，應追查客戶是否退貨或取得折讓。
- (3) 控制測試設計：

- ① 檢查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即可發現開發票暫不出貨交易。
- ② 檢查發票是否有與之配合的送貨單亦可發現開發票暫不出貨交易。
- ③ 逆查發票至合約、訂單，以確定該交易是否存在，藉以發現超開發票的交易。
- ④ 核對合約、訂單及發票上之單、數量和金額，以計算所認列的銷貨金額是否正確，藉以發現超開發票的交易。

(4) 餘額證實測試設計：

- ① 存在或發生：向債務人函證應收帳款；取得一份已完成實地盤點的清單，並測試其正確性。
- ② 完整性：複核進貨和銷貨交易年底截止情形；執行分析性程序。
- ③ 權利與義務：向債務人函證應收帳款；評估客戶的實地盤點計劃；觀察存貨實地盤點，以確定已簽訂不可取消合約的「先開發票暫不出貨的商品」不可包括在存貨內。
- ④ 評價與分離：評估受查客戶對交易的會計處理是否符合合約的內容；確定備抵壞帳的適當性；評估存貨計價的基礎和方法。
- ⑤ 表達與揭露：確定是否有存貨、應收帳款供作質押；確定銷貨合約內容已適切揭露。

3.

【參考答案】

(1) 積極式函證及消極式函證之意義

- ① 積極式函證：要求受函證者在任何情況下，均須回覆受函證內容是否相符，或依函證者要求填寫所須之資訊。積極式函證之函覆，通常能提供較可靠之查核證據
- ② 消極式函證：要求受函證者僅於函證內容不符時，方需回函。

(2) 具備下列條件者，函證得兼採消極式

- ① 評估受查者固有風險與控制風險很低。
- ② 餘額不大之帳戶眾多
- ③ 預期餘額發生錯誤之次數不多。
- ④ 內容如有不符時，預期受函證者將會函復。

(3) 以積極式函證應付帳款未收到回函，可採檢查期後收款、執行分析性覆核及執行銷貨及銷貨退回之截止測試等替代查核程序。

(4) 以積極式函證應付帳款未收到回函，可採檢查期後付款、執行分析性覆核、將負債與債權人月結單相調節及執行進貨截止測試等替代查核程序。

(5) 所查核財務報表涵蓋之期間內，受查者與金融機構有往來者，無論期末是否仍有餘額，或雖已核閱該機構寄發之對帳單，查核人員仍應對受查者之往來金融機構發函詢證。因為函證金融機構不單僅係函證銀行存款，仍包括函證企業是否有借款、擔保或質押等情形。

(6) 因為應收帳款容易被高估，查核人員為確保其存在性，一定會用函證程序來進行；而函證應付帳款為非必要之審計程序，因為低估查核應付帳款關心的重點，且有許多外來憑證來證實應付帳款確實存在或函證時對方已付清款項。

第十三章 採購與付款循環的查核

一、選擇題

1.

【參考答案】：C

2.

【參考答案】：A

3.

【參考答案】：C

4.

【參考答案】：C

5.

【參考答案】：A

6.

【參考答案】：B

7.

【參考答案】：D

8.

【參考答案】：B

9.

【參考答案】：A

10.

【參考答案】：B

11.

【參考答案】：C

12.

【參考答案】：C

13.
【参考答案】：C
14.
【参考答案】：B
15.
【参考答案】：C
16.
【参考答案】：C
17.
【参考答案】：C
18.
【参考答案】：B
19.
【参考答案】：D
20.
【参考答案】：B
21.
【参考答案】：A
22.
【参考答案】：C
23.
【参考答案】：C
24.
【参考答案】：B
25.
【参考答案】：D

二、問答題

1.

【參考答案】

步驟	測試之類型	查核程序之目的
一	證實測試與控制測試	可確定採購日記簿中記錄之金額正確。(證實測試) 可確定採購交易業經核准。(控制測試)(評價與授權)
二	證實測試	可確定驗收報告上之交易事項，最後會成為負債入帳。查看所收到的商品後，可確定進貨事項按正確的金額入帳。(完整性與評價)
三	證實測試	可確定入帳金額正確，分類適當，支出之性質符合委託人營業項目。(評價分類與有效性)
四	控制測試	可確定經核可之賣方發票，可為付款之憑證，且附有驗收報告及訂購單。(評價及授權)
五	證實測試	可確定過至現金支出日記簿之資料彙總正確，再過到總帳及應付帳款主檔。(過帳與彙總)
六	控制測試	可確定所有支票已過入現金支出日記簿，且無效支票均已註銷。(完整性與有效性)
七	證實測試	可確定受測月份中，入帳之現金支出金額正確。支票並未重覆入帳且未被遺漏。(評價,真實性及完整性)
八	證實測試	可確定支票均在正確期間入帳。(時效性)

2.

【參考答案】

題號	必要的控制措施	可能的控制測試
(1)	倉庫上鎖，未經授權人員不得進入倉庫。	觀察倉庫防護的安全，詢問進入倉庫的情形。
(2)	付款時，立即註銷應付憑單及一切請款單據。	檢查以付款退單及其請款單據之註銷情形。
(3)	設立專責單位，負責核准請購單及送交供應商訂單。	觀察核准程序及檢查核准文書證據。
(4)	付款支票時必須附有應付憑單及其請款單據。	檢查簽開支票所附的文書證據。
(5)	逐項驗證連號驗收報告單及連號應付憑單，並驗證應付退單累加數及憑單登記簿之累加數。	檢查驗證記錄及重作驗收報告，應付憑單及應付憑單登記簿之核對。
(6)	簽開支票與記錄支票的職能由不同人員擔任;驗證簽開支票日期與支票登帳日	觀察簽開支票與記錄支票之職能分工，重作簽開支票日期與支票登帳日期之比

	期。	較。
(7)	每筆採購需附有請購核准單、訂單複本 驗收報告單及供應商發票，始得入帳。	檢查採購證據。
(8)	收款員與記錄應收帳款明細帳之職能須 分工，及按月郵寄對帳單，追查顧客回 函不符原因。	觀察收現與記帳職能分工之情形，及處 理顧客聲稱不符之信件。

3.

【參考答案】

可能採取之遵行查核程序如下：

(1) 固定資產之取得

- ① 選取固定資產之驗收報告單
 - a. 複核該固定資產之採購是否編列預算。
 - b. 由驗收報告逆查其請購時是否經過評估。
- ② 選取購入固定資產之實體為樣本
 - a. 核對其傳票是否經過核准。
 - b. 該樣本所附之憑證是否合法？是否正確？
- ③ 計算固定資產取得成本的計算是否包括使該固定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之所有合理與必須的支出。

(2) 固定資產之保管

- ① 固定資產的保管是否設有專責人員。
- ② 固定資產是否放置於安全地方。
- ③ 固定資產是否定期盤點？並複核其差異處理的合理性。
- ④ 有否依既定的接近控制管理固定資產。

(3) 固定資產之處理

- ① 固定資產之報廢是否依報廢程序，經過當之核准。
- ② 固定資產之交換及出售是否經過評估，其損益金額計算是否正確。
- ③ 觀察固定資產處理的流程，以瞭解處理人員的習性。

4.

【參考答案】

- (1) 查核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兩會計科目之科目餘額時，查核目標最大之差異在於應收帳款較容易被公司透過虛增銷貨收入所高估，而應付帳款較容易被公司故意漏列進貨交易而低估，故應收帳款查核目標在於查核存在性，應付帳款查核目標在於完整性。
- (2) 五個尋找期末未入帳應付帳款時最常運用的查核程序
 - ① 向賣方函證應付帳款。
 - ② 將負債與賣方月結單相調節：此審計程序之目的在於確定應付帳款之年底截止是否正確，並確保年底最後一天所收到之貨品皆已列入負債並列入實地盤存之存貨內。

③ 執行分析性複核。

項目	計算方法
應付帳款對銷貨比率	應付帳款÷平均每月 (銷貨－營業費用)
應付帳款對流動負債比率	應付帳款 ÷ 流動負債
進貨對應付帳款比率	賒購淨額 ÷ 平均應付帳款

④ 檢查期後付款。

- a. 測試時間：接近外勤工作終了時。
- b. 查核方式：由現金支出傳票或已簽發支票存根核對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帳款明細表，以查核期末應付帳款是否有漏列之情形。

⑤ 執行進貨截止測試。

- a. 查核人員於觀察期末存貨盤點時，列記最後一份驗收報告於工作底稿，以辨明期末應付帳款清單中相對應的賣方發票。
- b. 查核人員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 7~10 個營業日，查核該期間進貨情形並核對其憑證，以確定正確的進貨交易截止。

5.

【參考答案】

- (1) 長期性營業用資產之查核與流動資產不同，主要原因係因為長期性營業用資產之當期購買交易量較少且在會計記錄中維持較久，所以查核重點在於驗證當期購置而非以前年度留下來之餘額，因而其查核所需時間相對較少。
- (2) 廠房及機器設備之內部控制制度
 - ① 每一單位財產各自設有分別記錄的明細帳適當的廠房設備分類帳，有利於審計人員在分析增添和報廢、複核修護費用和折舊提列，以及比較核准數和實支數方面的工作進行。
 - ② 授權制度規定所有廠房設備的取得(無論採購、租賃或建造)，必須先經主管的批准。順序編號的資本支出請購單 (capital work order) 為記載授權情形的簡便工具。
 - ③ 公司應有劃分資本支出和收益支出的方針之書面指令，通常規定資本支出的最低金額，凡是小於此金額的任何支出自動列作費用而和當期收益相抵減。
 - ④ 訂定所有採購廠房設備均須經由採購部專責處理，並按照驗收、檢視、付款等標準常規辦理。
 - ⑤ 定期實地盤點，以驗證帳列各項財產的存在、放置地點和情況並揭露所存有的未入帳項目。
 - ⑥ 建立資產報廢制度，包括順序編號的報廢通知單，內列報廢理由並附適當的核准證明。
 - ⑦ 編製年度廠房資產預算，用以預計和控制廠房設備的取得和廢棄。

第十四章 生產與加工循環的查核

一、選擇題

1.

【參考答案】：A

2.

【參考答案】：C

3.

【參考答案】：C

4.

【參考答案】：C

5.

【參考答案】：C

6.

【參考答案】：D

7.

【參考答案】：D

8.

【參考答案】：D

9.

【參考答案】：C

10.

【參考答案】：A

11.

【參考答案】：A

12.

【參考答案】：A

13.

【參考答案】：A

14.

【參考答案】：A

15.

【參考答案】：D

16.

【參考答案】：A

17.

【參考答案】：D

18.

【參考答案】：D

19.

【參考答案】：C

20.

【參考答案】：A

21.

【參考答案】：D

二、問答題

1.

【參考答案】

- (1) 審計人員監盤時，應注意積滿灰塵、生鏽或外觀狀況太差貨品項目，比外應調查儲存在外的存貨。
- (2) 若客戶有可靠之永續盤存記錄，對於過期未領之原料及長期未運出的製成品應加以複核。
- (3) 將原料實際盤存清單與生產的用料單按分批或分步相比較。
- (4) 查核日將未交貨之訂單與製成品存貨單相比較。
- (5) 複核目錄及其它銷售部門最近廣告、促銷貨品所編製之刊物。

- (6) 複核在製品存貨記錄，審計人員對於未完成卻處於停工狀態之存貨應保持警覺。
- (7) 檢查查核日後之銷貨訂單及領料單，以確定成品及原料期後是否流通。
- (8) 詢問客戶管理當局最近對陳廢品與滯廢品之評估調查。
- (9) 比較期初與期末存貨清單之細目，找出數量變化很少的項目。
- (10) 計算存貨週轉率，並與前期比較，以得知不利趨勢。

2.

【參考答案】

- (1) 依據審計準則 501 號，「查核人員觀察存貨盤點之目的，在於瞭解及驗證受查者存貨盤點過程及其結果之有效性，以獲得存貨數量及狀況之證據」。
- (2) 進行存貨數量清點之測試乃在發揮監盤作用，驗證存貨數量的正確性，確保存貨盤點標籤上所記錄之數量、品號、衡量單位、完工程度等與實際一致。同時所有之抽點與測試均應記入查核工作底稿，以便與日後盤點完成後之盤存清單相比較，確保受查者將盤點標籤資料轉抄至盤存清單的正確性。
- (3)
 - ① 專家出具之存貨證明書能具有多大之信賴度視下列狀況是否滿意，並實施必要之查施工作：

狀況	查核工作
(1) 專家之技術及能力	(1) 查詢該專家之專業資格，在該專業領域之經驗及聲譽。
(2) 客觀性	(2) 查證專家與受查者之關係，是否像受查者職員是、否存有僱用以外之利害關係。
(3) 對專家工作之瞭解	(3) 與專家溝通，瞭解其工作之目的與範圍；可能利用之記錄及檔案；專家採用之假設或方法及其前後一致性。
(4) 評估專家報告	(4) 評估報告所用資料的來源、假設、方法一致性、及最後結論。

- ② 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後，若認為存貨評價證明書有下列情形時，應依情況出具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
 - (1) 專家之報告與財務報表資訊之相同項目不一致。
 - (2) 專家報告無法作為適切、充分之查核證據。
- ③ 若出其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時，就不宜提及，以免被誤解為會計師出其保留意見或分攤責任予專家，若出具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應將所持理由或所發現之事實作適當說明，必要時經專家同意，提及專家之身份、參與程度及報告之內容。

3.

【參考答案】

目標	查核程序
存在或發生	(1) 觀察存貨盤點，並視需要抽點存貨。 (2) 函證存放在外之存貨。
完整性	(1) 複核進、銷貨交易之適當截止 (2) 執行分析性複核
權利與義務	(1) 追查實地觀察時註明為不具所有權的存貨盤點卡到存貨清單，以確定未列入清單中。 (2) 核閱與供應商，與客戶之契約，並詢問管理階層有無誤把寄銷品或不其有所有權的存貨列為存貨，或存貨少列的可能性。
評價或分攤	(1) 測試：成本或市價孰低。 (2) 複核存貨之品質及狀況，如有無過時滯銷情形。
表達與揭露	(1) 檢查財務報表之適當表達與揭露，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分開列示。 (2) 是否有存貨做為抵押品或提供擔保之情事，覆核合約文件。

4.

【參考答案】

20×1的存貨周轉率是12，20×2的存貨周轉率是10，而產業平均為16。

存貨上升、存貨周轉率下降，遠低於產業平均。查核人員主要應考量資產負債表上存貨是否被高估。而另一個應考量的是存貨之變現價值是否被高估了。

第十五章 人事與薪工循環的查核

一、選擇題

1.

【參考答案】：B

2.

【參考答案】：B

3.

【參考答案】：A

4.

【參考答案】：B

5.

【參考答案】：D

6.

【參考答案】：D

7.

【參考答案】：D

8.

【參考答案】：A

9.

【參考答案】：C

10.

【參考答案】：D

11.

【參考答案】：D

12.

【參考答案】：B

13.

【參考答案】：B

14.

【參考答案】：A

15.

【參考答案】：B

16.

【參考答案】：D

17.

【參考答案】：D

二、問答題

1.

【參考答案】

(一) 控制缺失	(二) 建議
(1) 計時卡不適當	計時卡須事先印製打洞，並事先編號。
(2) 計時職能不適當	公司須使用打卡鐘，且應有獨立的計時部門。
(3) 計時卡及分批計工單最後處理的控制不適當	工頭應核閱所有的計時卡與分批計工單。
(4) 計時卡的收取與新工支票的分發送放之控制不適當	a.計時部門應控制計時卡的發放與收集。 b.不應由工頭發放支票，應直接郵寄給員工，或由內部查核人員分派，或其他非準備或記錄薪工資料的財務部門人員來發放。
(5) 分批成本報告不適當	分批成本計算應與薪工系統相結合；計時卡與計工單應於每日互相調節。
(6) 在處理非常規性的變動，如新進員工、離職、工資率變動等方面有缺失。	只有人事部門有權核准此類變動。
(7) 工頭的人報告不適當	計時職能之改進與薪工和分批計算成本制度

	之結合，可提供工頭所需之報告。
(8) 利用一般性銀行帳戶開立薪工支票	應設立另一銀行帳戶，以限制因不法挪用所造成之可能損失，並有利於帳戶間之調節。

(下列之項號是問題中所列示的七個錯誤)

控 制 缺 失	建 議
(1) 因為數字顛倒而未處理支票	使用預先打好的計時卡，並且使用校正式來檢查員工號碼之有效性，例如數位測試。
(2) 薪資毛額的處理缺乏限度測試	在程式中加入限度測試，使得每週總額薪資超過\$300時，可停止對該員工薪工之處理；應編製所有的例外清單以便查閱，決定金額是否正確及是否需要更正。
(3) 缺少控制程序以確定所有的輸入均已被處理 (不良的批次方法)	加入批次控制程式，即員工號碼的雜數總計、記錄盤點數。
(4) a.沒有對主檔磁帶做免於偶發性破壞之保護 b.檔案的重建能力可能有限。	a.使用檔案保護環。 b.建立子一父一祖三代檔
(5) a.人工時數之處理沒有任何的限度測試 b.缺乏輸入驗證	a.須將限度測試加入程式中，以便當人工時數超過60小時員工記錄的處理；應編制所有超時的例外清單，以便查閱，決定時數是否正確及是否需要更正。 b.可以藉著鍵入時之驗證或打卡鐘之使用來消除錯誤。
(6) 主檔中的紀錄被跳過，表示主檔並未被適當地證實	使用可以計算記錄筆數及做雜數合計的磁帶標籤，而達到控制之目的。
(7) 電腦操作員不合規定地修改資料	操作員不得在控制台更改資料，應經常複核控制台日誌，以發現操作員有否干擾情形。此外，程式之設計與操作二職能應清楚劃分。

2.

【參考答案】

情況	控制	有無違背	可能之結果	需要之更正行動
I	不適當職能分工	是	薪資是由一薪資率與期間相乘而得。假使由人事部門準備薪資，那麼一個部門便控制了薪資準備之輸	將輸入之功能分派給人事和員工部門。人事部門提供薪資率，然而員工部門提供工作時間。薪資部門使用這資

			入、處理及輸出。既然一個人可以控制整個制度，那制度引發錯誤或不當事件便無法及時的偵測。	料計算薪資，輸出會被送給： (1) 會計長的辦公室，以便記錄，以及； (2) 財務長的辦公室，以便發放薪資。
II	員工之能力與正直	是	將無經驗的人分派負責人事，使公司處於違背關於人事事件之聯邦法律的風險之中。	確認教育、經驗方面，人事經理所須具備的特色，然後僱用此人。或許亦可訓練人員去適當地執行。
III	適當接近資產之限制 (與不適當職能分工，此前面以被使用)	是	假如人事部門發放薪資支票，制度易發生不當事件。薪資員工會毀壞已退休員工之文件，繼續發收支票給員工，並兌現支票	由財務長辦公室負責發於支票任何支票無法適當分發者會保留在財務長辦公室直到適當的分發為止。分發需要一些收款之確認方法。
IV	比較已存之記錄與所需之記錄	不	無影響。	無影響。
V	執行授權之活動	不	無影響。	無影響。
VI	適當記錄事件	是	因為無分派人員來確認人員活動之記錄，故自分錄不正確地記錄起，制度便受限於錯誤與不當事件。	隨意分派一人來確認人事檔案此在任何都會改變。此人驗證所有正確記錄之所有授權機會。

3.

【參考答案】

舞弊事件	編列薪資表的職員捏造虛假員工薪資資料，並讓薪資直接進入自己的銀行帳戶中	員工每個月都在工時卡中虛增10個小時的加班時數
交易相關聲明	發生	發生
內部控制	編列薪資表的職員與支付薪資之職員應職能分工	加班應經主管核准
控制測試	觀察職能分工情形	檢查加班是否經主管核准
交易證實測試	從薪資交易分錄中逆查至計時卡及人事紀錄表以確認員工及上班時數之真實性	逆查薪資分錄中的加班費至工時卡，以確認加班是否經主管核准

第十六章 籌資與投資循環的查核

一、選擇題

1.

【參考答案】：B

2.

【參考答案】：D

3.

【參考答案】：B

4.

【參考答案】：A

5.

【參考答案】：D

6.

【參考答案】：B

7.

【參考答案】：D

8.

【參考答案】：C

9.

【參考答案】：C

10.

【參考答案】：D

11.

【參考答案】：D

12.

【參考答案】：A

13.
【参考答案】：D
14.
【参考答案】：B
15.
【参考答案】：D
16.
【参考答案】：C
17.
【参考答案】：C
18.
【参考答案】：B
19.
【参考答案】：A
20.
【参考答案】：D
21.
【参考答案】：A
22.
【参考答案】：A
23.
【参考答案】：D
24.
【参考答案】：B

二、問答題

1.

【參考答案】

- (1) 檢查長期負債的審查目標是為了決定：
 - ① 所有負債已適當記錄。
 - ② 做為負債記錄之項目是確實存在之義務。
 - ③ 利息費用及攤銷均已適當計算並記錄。
 - ④ 委託客戶未曾違反貸款合約上條件之限制及要求。
 - ⑤ 有適當之授權核准同意該長期負債合約。
 - ⑥ 資產負債表上所有之長期負債均已適當分類。
 - ⑦ 適當揭露作為證券抵押品之資產。
- (2) 要檢查隆林公司及第二國家銀行間的長期票據協議，其查核程式須包括下列程序：
 - ① 向銀行確認該貸款及其條件。
 - ② 複核隆林與銀行間協議是為了決定：
 - a. 該負債屬長期性質 (觀看其日期)。
 - b. 未違反其協議，即隆林遵守股利支付之限制，遵守要維持其營運資金之金額或關於其資金之運用情形並維持作為證券貸款抵押之固定資產。
 - c. 協議由有權之人員簽署。
 - ③ 追查銀行帳戶中及現金收入簿中其資金之收取。
檢查從五月一日至六月卅日利息費用之計算，並追查帳簿上該費用及已發生費用之記錄情形。
 - ④ 確定借款得到授權核准並記錄在董事會的議事錄上。
- (3) 可藉著在查帳日清查證券以審核隆林公司證券之情形。檢查中可注意下列事項以帳冊做比較：其連續編號、發行者姓名、面值、股權憑證上之數量及面額、上面所登錄之名稱(須是隆林公司)、支付利息日期及支付股利日期。如果證券由保管人員保存而無法在查帳日作檢查，若能在六月卅日確認該證券及其所有權，則此確認亦是可接受的。
- (4)
 - ① 須比對有獨立來源帳冊上所記錄的股利及利息收入以作檢驗，如此對報紙、股利記錄等。債券利息收入則經由計算得到。
 - ② 市價資料則可參考獨立來源數據，如報紙來加以核對。假設無法取得現成的市場價格，則可根據所能獲得的資料來做估算 (最佳莫過於是最近剛出售之價格)。
藉著參閱下列資料，可確定證券購買是否得到授權：
 - a. 包含有授權核准之文件如公司議事記錄。
 - b. 與銀行的貸款協議，可向銀行取得有關可將貸款所得投資於證券的許可證明。

2.

【參考答案】

依據上述之事實，無法同意此項審計程序。因為股票過戶代理人及登記機構僅知悉發行股數，代理人並不知流通股數為何，而且對股本帳戶之審核並不僅限於確定流通在外數額。例

如審計人員應查明發行股款之授權、抵繳股份之資產、入帳之記錄、認股時如何記錄。只向過戶代理人及登記機構函證並不能查明上列事項之處理。因此，除向過戶代理人及登記機構函證外，尚應對股本帳戶實施下列審計程序：

- (1) 審查公司章程，確定核定發行股數，若有一種以上股票在發行，對各股發行有何特殊規定。
- (2) 核閱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之議事錄，查明公司對聘用股票過戶代理人及登記機構之審核，並查明股票發行及購回之核准記錄。
- (3) 查閱公司法對於股本規定，查明對股票發行之特別規定，例如是否可發行無面額股票。
- (4) 分析股本帳戶，瞭解股票交易之過程，作為進一步審查之依據，並可列入永久性檔案。
- (5) 追查發行股票所得款項，稽查發行股票所得之各種款項及入帳情形。
- (6) 檢視庫存股票並查核其分錄—盤點庫藏股票之存在並查核是否已適當記錄。
- (7) 複核登記機構發票及現金支出—確定發行稅已繳清。
- (8) 將股利與股票數依股利率比較，以確定已適當支付淨利，並驗證流通之股數。
- (9) 核閱認股權及認股權契約，以瞭解其性質，並確定此事實已適當記錄揭露。

3.

【參考答案】

- (1) 會計師審核投資帳戶的目標是用以決定：
 - ① 所記錄之證券確實存在。
 - ② 證券為委託人所有，並且在其確實的控制之下。
 - ③ 證券之評價係遵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且為了報導的目的，對於重
 - ④ 要事項諸如證券的抵押的加以揭露，並作適當的分類。
 - ⑤ 關於證券的控制結構須能夠提供良好的職能劃分：交易的授權核
 - ⑥ 准，證券之保管，交易的會計處理。
 - ⑦ 所有投資收入及證券交易的利益或損失已作適當處理記錄。
 - ⑧ 沒有影響投資帳戶或相關收入的重大舞弊及不法行為存在。
- (2) 在會計師調查並信任證券保管人員的立場後，他將接受保管人員之證券函證內容，以取代他親自檢查並清點該證券。當會計師發現該保管人員乃是一頗享盛名且相當可靠之機構，完全獨立於委託公司，並且資源遠大於委託公司存放之證券價值，則會計師很有可能會信任他。另外，會計師為將詢證函作為會計憑證，可要求保管人員不要透過委託客戶而直接將回函寄交給他。此一函證應述明證券是在某一特定日期成為寄存者之財產。在查看投資帳戶及保管人之詳細說明時，會計師希望能在其中尋得任何可能保管人員所犯之錯誤。發現保管人員的錯誤將大大降低函證的可信賴程度。
- (3) 會計師將要求對於證券之出售，及買回在附註中作充分的揭露，以期報表閱讀者能獲得充分的資訊以作前後期報表之比較。證券交易損益須在損益表上以單一項目報導，列於當年度營運結果之後。當年度營運損失必須清楚地顯示在損益表上，以便報表使用人與前幾期報表做有意義的比較。另外，證券須以其新成本或重置成本列於資產負債表上。出售證券所得之現金可用來購買其它證券或作其它用途，管理階層購回相同證券之計劃

不會改變其現有現金各種用途的事實。如果這現金買了不同的禮券，則新證券須以其成本（即取得之現金）來入帳。故手存證券也應比照實際的交易做同樣之處理。

4.

【參考答案】

- (1) 驗證金融工具之市價報價
- (2) 測試管理階層分類的適當性
- (3) 測試管理階層評價時所使用的假設
- (4) 考慮使用專家所評估之市價
- (5) 考慮是否有減損損失

5.

【參考答案】

回答項目簡明摘要	說明
(一) 查核程序：	(二) 查核程序之說明：
1. 了解公司向總經理貸款之目的。	1. 可能取得公司財務困難或給付總經理高利率利息之資訊。
2. 向銀行及總經理函證。	2. 確定完整性，並核對回函內容至財務報表內容。
3. 核閱相關借款契約及其授權。	3. 授權之證據可自董事會議事錄中獲得，此項核閱可得到債務之存在或發生的證據。
4. 確認公司是否有違反契約之行為。	4. 確認公司是否違約，並評估公司被控告的繼續經營能力。
5. 重新計算應付利息及利息費用。	5. 可驗證利息費用之完整性及評價與分攤之聲明，以及對應付利息存在提供證據。
6. 複核資產負債表日後還款情形，以驗證短期借款之真實性。	6. 複核期後還款情形可查核是否有窗飾財務報表之意圖，並檢查公司是否按償還期間表分期還款，若到期日未能還款，可能表示有財務困難。
7. 查核關係人之交易之揭露及其真實性，包括： (1) 了解交易之目的及條件。 (2) 複核相關文件。 (3) 確認其授權情形。	7. 對已知之關係人交易，應針對交易的目的、對象、性質及內容加以查核。
8. 查核擔保品所有權及其價值。	8. 可自函證中得到擔保品之資訊。
9. 重新計算長期及短期部分之負	9. 驗證財務報表對長、短期類債之分類是

回答項目簡明摘要	說明
債。	否合理。
10. 取得包括長、短期負債之客戶聲明書。	10. 書面聲明的證據力較弱，應先執行上述程序。
(二) 揭露事項：	(二) 揭露事項之說明：
1. 八十年到期之長期借款應轉列短期。	1. 屬於一年內到期之負債，應列為流動負債。
2. 向總經理舉借之短期借款應轉列為應付關係人款係。	2. 關於關係人之交易應揭露事項。
3. 擔保品管揭露。	3. 揭露相關的項目、金額。
4. 重要合約摘要之揭露。	4. 包括付款期間、利率、到期日條件等。
5. 揭露公司之負債對權益比率不得超過 2:1 及發放股利受限之事實。	5. 應揭露受限制事項以供報表使用人作決策之用。
6. 有關總經理之借款，報表上應為如下之揭露： (1) 關係人之名稱。 (2) 與關係人之關係。 (3) 資金融通 (往來) 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左列各項之揭露應符合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之規定。

第十七章 現金的查核

一、選擇題

1.

【參考答案】：C

2.

【參考答案】：C

3.

【參考答案】：D

4.

【參考答案】：B

5.

【參考答案】：B

6.

【參考答案】：B

7.

【參考答案】：B

8.

【參考答案】：D

9.

【參考答案】：C

10.

【參考答案】：C

11.

【參考答案】：D

12.

【參考答案】：B

13.
【參考答案】：C
14.
【參考答案】：A
15.
【參考答案】：A
16.
【參考答案】：C
17.
【參考答案】：A
18.
【參考答案】：A
19.
【參考答案】：A
20.
【參考答案】：D
21.
【參考答案】：(A)
22.
【參考答案】：C
23.
【參考答案】：A

二、問答題

1.
【參考答案】
(1)

編號	是否存在有現金騰挪舞弊疑慮 (是或否)	理由
A	否	總公司、辦事處帳務處理適當；惟台中辦事處銀行調節表，不應列為在途存款，應列為未兌現支票。
B	否	總公司、辦事處帳務處理適當；惟辦事處之銀行調節表部分，應列為未兌現支票。
C	是	辦事處 1/3 才認列為支出，總公司卻於 12/28 已認列為收入，\$300 同時出現在總公司及辦事處帳上，係屬公司現金帳數的不實表達。
D	是	因為總公司收入入帳時間比台中銀行支出入帳時間晚，故表示辦事處有延後入帳支出之可能。

(2) 甲企業必要之調整分錄如下：

台中辦事處調整分錄：

台中辦事處轉出	700	
現金		700

2.

【參考答案】

(1)

現金舞弊的方式	防制的方法
1. 騰挪 (kiting)	A. 追查銀行轉帳調撥。 B. 取得並使用銀行截止日期結帳單。 C. 執行現金截止日期測試。
2. 施壓 (Lapping)	A. 函證應收帳款 (定期或不定期) B. 突擊盤點現金 C. 比較現金收入簿分錄的細目或相關之每日存款條的細目。
3. 零用金可能被挪用	A. 一次或多次突擊盤點並檢查支持文件。 B. 資產負債表日盤點。

(2)

	銀行往來調節表
銀行對帳單餘額	\$700,000
加：在途存款	50,000
減：未兌現支票	
#7	\$60,000
#8	80,000
小計	(140,000)

零用金	30,000
公司帳上餘額	\$640,000

威廉以用掩飾舞弊的方法為未列示所有未兌現支票。

- (3) ① 非出納之人員應追查現金收入及銀行存款。
 ② 由第三人獨立編製銀行調節表。
- (4) ① 向銀行函證對帳單的餘額。
 ② 檢查截止日期銀行對帳單附寄之屬於 12 月之已結清支票是否已全部列為未兌現支票。
 ③ 直接向銀行取得×2 年 1 月之截止日期對帳單。

3.

【參考答案】

(一) 可能的舞弊型態

1. 為保持現金餘額正確，藉出售有價證券來彌補虧空。
2. 延壓收款。
3. 騰挪。
4. 挪用現金，但於銀行調節表內漏列未兌現支票，而掩飾虧空。
5. 現金於未入帳前即被截取。
6. 保管零用金人士挪用零用金。
7. 將公司有價證券出售，於會計師盤點時，再補回。
8. 挪用公司現金、約當現金，用預付款或長期投資掩飾。
9. 偽造簽名，不當申請現金支用。
10. 空白支票被竊取。
11. 憑證被二次請款。

(二) 應執行之查核程序

1. 同時盤點庫存現金、有價證券與其他流動性高之資產。
2. 除函證銀行外，所有定存單須盤點。
 - (1) 比對存款條明細與帳上分錄。
 - (2) 函證應收帳款客戶。
3. (1) 支票截止測試。
 (2) 編製年底前後數日之銀行往來調撥表。
 (3) 取得截止日對帳單，觀察 12 月開立之期後兌現支票，是否列於 12 月底之銀行往來調節表。
4. 取得截止日對帳單，觀察 12 月開立之期後兌現支票，是否列於 12 月底之銀行往來調節表。
5. 函證應收帳款客戶。
6. 突擊盤點零用金。
7. 檢視有價證券號碼。

8. 檢查預付款之資金流向與相關文件之合理性，期後事項追蹤。
9. 檢查印鑑，授權簽名板，抽查支出傳票。
10. 觀察支票之保管。
11. 抽查憑證否蓋「付訖」。

4.

【參考答案】

項目	查核人員最應執行程序的數目	最應執行查核程序之代號
(A)	2	4、9
(B)	5	1、7、8、9、10
(C)	5	2、7、8、9、10
(D)	1	5
(E)	2	5、9
(F)	1	3

第十八章 完成查核工作

一、選擇題

1.

【參考答案】：C

2.

【參考答案】：B

3.

【參考答案】：A

4.

【參考答案】：B

5.

【參考答案】：C

6.

【參考答案】：B

7.

【參考答案】：A

8.

【參考答案】：A

9.

【參考答案】：C

10.

【參考答案】：C

11.

【參考答案】：C

12.

【參考答案】：B

13.
【參考答案】：C

14.
【參考答案】：C

15.
【參考答案】：B

16.
【參考答案】：B

17.
【參考答案】：B

18.
【參考答案】：A

19.
【參考答案】：B

20.
【參考答案】：B

21.
【參考答案】：B

22.
【參考答案】：A

23.
【參考答案】：D

二、問答題

1.
【參考答案】
(一) 查核程序應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為確保期後事項均已辨認所建立之程序。
2. 向管理階層 (如適當時，亦包括治理單位) 查詢是否已發生影響財務報表之期後事項。
3. 閱讀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後所召開之股東會、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會議之會議紀錄 (如有時)；若該等紀錄尚未編製完成，則應查詢會議中討論之事項。
4. 閱讀受查者期後之最近期中財務報表。

(二) x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報表表達方式

1. 此事件為資產負債表日後方告發生，係屬下年度應入帳之事項，無須調整本期財務報表，惟當該未投保存貨之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時，應於本期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該火災損失，以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預測未來之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
2. 甲、乙二公司間之銷售協定係屬期後承諾事項之一，此一承諾對甲公司之經營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故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予以揭露。
3. 資產負債表日後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係屬第二類期後事項，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此一事實 (包括公司債發行金額、利率與轉換條件等)，俾使用者評估其未來之財務影響。

2.

【參考答案】

狀況	選項	理由
一	B	此一事件為資產負債表日後至查核報告日間發生之重大事項，且種因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後，故無須調整財務報表，但為避免閱表者誤解仍須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此一情形。
二	E	此一事件已發生在財務報表發布日後，故財務報表無須做任何修正，即使會計師獲悉此重大事項，亦無執行任何查核程序之責任。
三	E	此一事件已發生在查核報告日 (財務報表核准日) 後，故財務報表無須做任何修正，即使會計師獲悉此重大事項，亦無執行任何查核程序之責任。
四	C	因該債務人3年來財務狀況持續惡化，若已發布之財務報表對此筆債權尚未提足損失，且差異金額其重大性時，會計師應要求大大公司修正並重發財務報表，將此影響數調整入帳。
五	A	此一事件為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查報告日間發生之重大事項，因該事件種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前，且與原估計數相差甚鉅，故須調整財務報表相關金額。
六	D	此一事件雖為查核報告交付日後，會計師始獲悉之重大事項，且種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故無須修正財務報表，但因此事項甚為重大，為避免閱表者誤解，應修正並重發財務報表，將此一事件揭露。(假設被迫銷毀之存貨金額重大)
七	E	此一事件為勝訴可能性極小之或有資產事件，故財報無須要求作任何調整或揭露。

3.

【參考答案】

1. 查核人員於財務報表發布後始獲悉財報中存有重大不實之虛假銷貨收入，而該事實若於查核報告日即獲悉，可能導致會計師修改查核報告時，查核人員應：
 - (1) 就該等虛假銷貨收入與管理階層（如適當時，亦包括治理單位）討論。
 - (2) 向管理階層查詢其欲於財務報表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2. 若管理階層修改財務報表，查核人員應：
 - (1) 對該修改事項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2)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取之步驟是否足以確保所有接獲原發布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者已被及時告知此情況。
 - (3) 除下述 (4) 情況者外：
 - a. 延伸期後事項之查核程序至更新之查核報告日。
 - b. 對修改後之財務報表出其更新之查核報告。更新之查核報告日不得早於修改後財務報表之核准日期。
 - (4) 當法令及編製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準則並未禁止管理階層僅就期後事項對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影響予以修改，且未禁止有權通過財務報表者僅就財務報表已修改之部分進行核准時，查核人員得僅針對該修改事項執行期後事項之查核程序至更新之查核報告日。於前述情況下，會計師應就下列方式擇一出具查核報告：
 - (1) 修改查核報告以增列完成查核該修改事項之另一日期，俾表明查核人員對期後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僅限於攸關附註中揭露之該修改事項。
 - (2) 簽發更新或修改後之查核報告，並增列說明段強調查核人員對期後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僅限於攸關附註中揭露之該修改事項。
3. 查核人員應於更新或修改之查核報告中增加一說明段，並於說明段提及：
 - (1) 對財務報表之修改原因有更詳細說明之攸關附註。
 - (2) 原出具之查核報告。
4. 查核人員認為財務報表應修改，而管理階層未修改且未採取必要之步驟以確保所有接獲、發布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者已被及時告知財務報表須修改之事實時，查核人員應告知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除非所有治理單位成員均參與受查者之管理）其將採取行動以避免財務報表使用者信賴原查核報告。若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已被告知而仍未採取必要之步驟，查核人員應採取適當行動，以避免財務報表使用者信賴原查核報告。必要時，查核人員可考慮尋求法律專家之意見。

4.

【參考答案】

- (1) 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
- (2) 法令要求須對某些查核案件或其他案件執行案件品質複核者。
- (3) 事務所為因應某些查核案件或其他案件之一項或多項品質風險，而決定執行案件品質複核為適當之因應對策者。

5.

【參考答案】

- (1) 查核人員偵出導因於受查者未遵循法令事項之重大不實表達之能力受此先天限制之潛在影響較大，其原因如下：
1. 許多法令主要與受查者之業務經營層面有關，該等法令通常對財務報表不具直接影響，且受查者是否遵循該等法令非其與財務報導攸關之資訊系統所能辨認及處理。
 2. 受查者可能故意隱瞞未遵循法令事項，例如共謀、偽造、故意漏記交易、管理階層逾越控制或故意提供不實資訊予查核人員。
 3. 某項作為是否構成未遵循法令事項最終仍須由司法機關判定。
- (2) 1. 查核人員如知悉與未遵循或疑似未遵循法令事項有關之資訊，應：
- (1) 對未遵循或疑似未遵循法令事項之性質及其發生之情況取得瞭解。
 - (2) 取得進一步資訊，以評估其對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
2. 查核人員如認為受查者存有疑似未遵循法令事項，除法令禁止外，應與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如適當時，亦包括治理單位）溝通。如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未提供充分資訊以佐證受查者對法令之遵循，且查核人員認為疑似未遵循法令事項可能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則查核人員應考量是否取得法律專家之意見。
3. 如查核人員對疑似未遵循法令事項無法取得充分之資訊，會計師應評估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對查核意見之影響。
4. 查核人員應評估未遵循或疑似未遵循法令事項對查核之其他層面之影響，並採取適當行動。
- (3) 由於甲公司涉嫌違反聯合國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禁令與反洗錢法律，依「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會計師應向主管機關（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理由如下：
1. 依審計準則第 72 號公報「查核財務報表對法令遵循之考量」規定，查核人員如辨認出未遵循或疑似未遵循法令事項，應確定法令或相關職業道德規範是否規定：
 - (1) 會計師應向適當之權責機關報告。
 - (2) 於向適當之權責機關報告係屬適當時會計師之責任。
 2. 依「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13 條第一項規定，會計師對於客戶交易事項交易有疑似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資助恐怖主義或武器擴散有關聯者，應依本法（洗錢防制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3. 「洗錢防制法」第 10 條第二項之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故甲公司涉嫌違反聯合國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禁令與反洗錢法律，查核人員應依法向主管機關（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第十九章 集團財務報表查核之特別考量

一、選擇題

1.

【參考答案】：C

2.

【參考答案】：D

3.

【參考答案】：B

4.

【參考答案】：C

5.

【參考答案】：C

6.

【參考答案】：D

7.

【參考答案】：C

8.

【參考答案】：C

二、問答題

1.

【參考答案】

- (1) 集團主辦會計師於瞭解被提及查核人員之攸關職業道德規範、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後，獲得令其滿意的結果
- (2) 集團主辦會計師確定被提及查核人員已依我國適用之法令規範及審計準則之攸關規定查核組成個體財務報表。
- (3) 被提及查核人員已對組成個體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且該報告之用途不受限制。
- (4) 組成個體與集團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無重大不同。(同學亦可答：如組成個體與集團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不同，除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外，集團主辦會計師不應於集團查核報告

中提及被提及查核人員之查核：

- a. 組成個體與集團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間對於重大項目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之規定類似。
- b. 集團查核人員無須參與組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即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評估財務報導架構轉換調整之適當性。

2.

【參考答案】

- (1) 財務資訊於組成個體間分散之程度。組成個體對集團之相對重要性可能影響分散之程度(例如，若單一組成個體占集團之重大部分，則分散之程度可能較低)。隨著分散之程度增加，設定較低之組成個體執行重大性以因應彙總風險，通常係屬適當。
- (2) 對組成個體財務資訊不實表達之性質、頻率及重大程度之預期，
 - a. 該組成個體財務資訊是否具特有之風險(例如，產業特殊會計事項、不尋常或複雜交易)。
 - b. 於組成個體前期查核中所辨認不實表達之性質及程度。
- (3) 集團查核人員對採權益法之組成個體決定執行重大性時，可能考量集團對該被投資者之持股比例及所享有該被投資者損益之份額。

3.

【參考答案】

- (1) 該組成個體之財務報表非由集團查核人員查核，而係由被提及查核人員查核。
- (2) 集團財務報表中由被提及查核人員查核之比重。
- (3) 如組成個體與集團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不同：
 - a. 組成個體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 b. 集團查核人員對評估財務報導架構轉換調整之適當性承擔責任。
- (4) 被提及查核人員於查核報告中如未敘明組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係依照我國適用之法令規範及審計準則執行，且集團主辦會計師確定被提及查核人員已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以符合我國適用之法令規範及審計準則之攸關規定時：
 - a. 被提及查核人員所採用之審計準則。
 - b. 被提及查核人員為符合我國適用之法令規範及審計準則之攸關規定，已執行額外查核程序。

第二十章 其他確信服務及財務資訊代編服務

一、選擇題

1.

【參考答案】：B

2.

【參考答案】：A

3.

【參考答案】：C

4.

【參考答案】：A

5.

【參考答案】：B

6.

【參考答案】：B

7.

【參考答案】：C

8.

【參考答案】：B

9.

【參考答案】：C

10.

【參考答案】：B

11.

【參考答案】：C

12.

【參考答案】：D

13.

【參考答案】：C

14.

【參考答案】：A

15.

【參考答案】：C

16.

【參考答案】：C

17.

【參考答案】：C

18.

【參考答案】：C

19.

【參考答案】：A

二、問答題

1.

【參考答案】

- (一) 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之目的，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有未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情事作成結論。核閱人員執行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將作成不適當結論之風險降低至中度水準。
- (二) 核閱財務報表之目的與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顯著不同。財務報表之核閱，對財務報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及允當表達，無法提供表示意見之基礎。
- (三) 核閱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受核閱者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可能使核閱人員注意到影響財務報表之重大事項，但無法提供查核所需之所有證據。

2.

【參考答案】

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執業人員方得承接或續任確信案件：

- (一) 執業人員確認尚無違反相關職業道德規範 (包括獨立性) 之情事。
- (二) 執業人員確認執行案件之人員具有適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
- (三) 執行案件之基礎已藉由下列達成協議：
 1. 確認確信案件之先決條件已成立。
 2. 確認執業人員及委任方已對案件條款 (包括執業人員之報導責任) 達成共識。

3.

【參考答案】

(一) 會計師可以下列的方法來對財務報表的特定要素、帳戶及項目提出報告：

1. 對於資訊在所述基礎上否能允當表達提出意見，此等合約中，審計人員對於有關項目的表達，必須應用審計程序及依重要性判斷。
2. 可基於對該資訊所採取協定程序之結果發佈報告，於此情況下，審計人員必須確信有關之團體瞭解程序性質及範圍。報告應說明執行的程序報告所欲分發的對象，會計師的發現，並對該資訊拒絕表示意見，同時指出該報告不欲對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意見。

(二) 此等報告應限制其分送，因可能無意中使大眾誤解，只有充分瞭解審計程序性質及範圍的人，才能取得該報告。

4.

【參考答案】

個案	是否須限制使用對象	理由
1	否	審計準則 801A 號特殊目的之查核報告並未有限制分發之任何規定。
2	是	因合作契約所提出之權利金計算表之使用者通常僅限於契約當事人 (國外合作廠商)，去報告通常僅限於分發給委任人及適當的第三者 (國外合作廠商)。
3	否	因公司債之債權人為社會大眾，故不可限制使用對象。
4	是	因此份以公允價值衡量為基礎之財務狀況表之使用者通常僅限於契約當事人 (甲公司)，是報告通常僅限於分發給委任人及適當的第三者 (甲公司)。

5.

【參考答案】

預測性財務資訊：以未來可能發生之事件及企業可能採取之行動之假設為基礎之財務資訊，其性質係高度主觀且其編製須多運用判斷。預測性財務資訊之形式可為財務預測、財務推估或兩者之組合 (例如一年財務預測加上五年財務推估)。

財務預測：以截至資訊編製日管理階層預期將發生之未來事件及將採取行動之假設 (即最佳估計假設) 為基礎所編製之預測性財務資訊。

財務推估：以下列任一基礎編製之預測性財務資訊：

- (1) 對預期未必會發生之未來事件及管理階層行動所作之假定性假設。
- (2) 融合最佳估計假設與假定性假設兩者。